

#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减刑、假释案件裁前公示表

(2025)粤刑更

案号	姓名	性别	原判罪名	原判刑期	历次减刑情况	提请机关	提请意见	提请依据	其他情况
1	丁华仔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丁华仔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0日）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121分。考核期内累计扣10分，其中教育扣4分，劳动扣5分，监管扣1分；2021年12月后无一次性扣8分以上情形；考核截止日前半年内无扣分，2023年9月16日后无扣分。	
2	欧阳伟民	男	故意伤害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欧阳伟民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0日）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121分。考核期内累计扣10分，其中教育扣4分，劳动扣5分，监管扣1分；2021年12月后无一次性扣8分以上情形；考核截止日前半年内无扣分，2023年9月16日后无扣分。	
3	陈镜聪	男	制造毒品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陈镜聪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9月22日至2024年4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322分。本次考核期内累计扣3分，均为教育扣分；考核截止日前半年内无扣分，从2022年6月1日起无扣分。	
4	卢水飞	男	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非法拘禁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卢水飞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6月22日至2024年4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8次，剩余考核分202分。2023年7月31日扣4分，考核期内累计扣4分。	
5	林朝春	男	故意杀人罪，故意伤害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林朝春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1月26日至2024年4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567分。累计扣6分，其中2021年12月6日因劳动考核不及格扣6分，从2021年12月7日起无扣分。	
6	梁金志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梁金志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30日），获得10个表扬，其中死刑缓期执行期间获得2个表扬，无期徒刑期间获得8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34分。考核期内累计扣189分，其中教育方面扣35分，劳动方面扣154分，2016年7月31日因劳动考核不及格扣50分，2021年12月后无一次性扣8分以上的情形，从2023年9月14日起无扣分。	
7	黄启鹏	男	贩卖、运输毒品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。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黄启鹏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19年10月23日至2024年4月30日），获得8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07分。考核期内累计扣80分，其中教育方面扣25分，劳动方面扣55分，无2021年12月前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或2021年12月后无一次性扣8分以上的情形；考核截止日前半年内累计扣1分，2023年10月5日因未达到劳动量要求扣1分，从2023年10月6日起无扣分。	
8	黄文谷	男	贩卖、运输毒品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黄文谷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8月28日至2024年4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18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扣73分，其中教育方面扣18分，劳动方面扣53分，监管方面扣2分。无2021年12月前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或2021年12月后无一次性扣8分以上的情形；考核截止日前半年内累计扣1分，其中2023年10月19日因思想教育考试不及格扣1分，从2023年10月20日起无扣分。	
9	陈春明	男	贩卖毒品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陈春明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1月24日至2024年4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23分。累计扣2分，其中2022年8月29日因劳动考核不及格扣2分，从2022年8月30日起无扣分。	
10	华伟峰	男	抢劫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华伟峰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9月29日至2024年4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11次，其中死缓期间获得表扬3次，无期徒刑期间获得表扬8次，剩余考核分658分。2019年09月30日扣劳动分29分；2019年02月28日扣劳动分12分；累计扣41分。	

#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减刑、假释案件裁前公示表

(2025)粤刑更

案号	姓名	性别	原判罪名	原判刑期	历次减刑情况	提请机关	提请意见	提请依据	其他情况
11	梁华抛	男	故意伤害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5日以（2021）粤刑更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梁华抛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10月25日至2024年4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11次，其中死缓期间获得表扬3次，无期徒刑获得表扬8次，剩余考核分850分/2020年11月10日扣教育分5分；2020年08月08日扣教育分5分；2019年11月10日扣教育分5分；累计扣15分。	
12	潘家红	男	故意杀人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潘家红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12月2日至2024年4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7次（2021年6月获得表扬、2021年12月获得表扬、2022年5月获得表扬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、2023年4月获得表扬、2023年9月获得表扬、2024年2月获得表扬），剩余考核分211分无扣分。	
13	张利	男	故意杀人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张利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1月26日至2024年4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6次（2021年9月获得表扬、2022年2月获得表扬、2022年7月获得表扬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、2023年4月获得表扬、2023年11月获得表扬），剩余考核分529分/2023年06月19日扣监管分2分；2021年06月30日扣教育分15分；累计扣17分。	
14	黎启焰	男	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黎启焰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9月23日至2024年4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877分/2022年03月31日扣劳动分2分；累计扣2分。	
15	杨品建	男	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故意伤害罪，敲诈勒索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杨品建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10月13日至2024年4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7次（2021年6月获得表扬、2021年10月获得表扬、2022年3月获得表扬、2022年8月获得表扬、2023年2月获得表扬、2023年7月获得表扬、2023年11月获得表扬），剩余考核分479分无扣分。	
16	潘金池	男	贩卖、制造毒品罪，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潘金池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9月23日至2024年4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588分；考核期内累计扣17分，均为劳动方面扣分，无2021年12月后一次性扣8分以上的情况，从2023年9月14日起无扣分。	
17	张艺良	男	故意杀人罪	无期徒刑	首次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张艺良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1月26日至2024年4月30日），获得7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分/考核期内累计9分，均为劳动方面的扣分，从2021年12月1日起无扣分。	
18	张福景	男	贩卖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以（2020）粤刑更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张福景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19年12月7日至2024年4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10次，其中死缓期间获得表扬6次，无期徒刑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25分/考核期内累计扣55分，均与教育扣分，无2021年12月后一次性扣8分以上的情况，从2021年11月11日起无扣分。	
19	徐瑞华	男	强奸罪，猥亵儿童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徐瑞华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9月28日至2024年4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214分/考核期内累计扣18分，其中劳动方面扣3分、教育方面扣15分，无2021年12月后一次性扣8分以上的情况，从2023年9月1日起无扣分。	
20	王德	男	贩卖毒品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王德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9月23日至2024年4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5个，剩余考核分257分/考核期内累计扣5分，其中教育方面扣3分、监管方面扣1分、劳动方面扣1分，从2023年9月2日起无扣分。	

#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减刑、假释案件裁前公示表

(2025)粤刑更

案号	姓名	性别	原判罪名	原判刑期	历次减刑情况	提请机关	提请意见	提请依据	其他情况
21	肖茂军	男	故意杀人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肖茂军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1月26日至2024年4月30日），获得7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4分考核期内累计扣7分，其中劳动方面扣5分，教育方面扣1分，监管方面扣1分，从2023年6月14日起无扣分。	
22	怀军	男	运输毒品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怀军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18年10月29日至2024年4月30日），获得11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13分考核期内累计扣216分，其中教育方面扣200分，监管方面扣16分。2019年11月13日因与他犯打架斗殴扣50分，2019年12月2日因与他犯打架斗殴扣50分，2021年7月24日因与他犯打架斗殴扣50分，2022年1月4日因与他犯打架斗殴扣8分，2023年6月28日因与他犯打架斗殴扣8分，从2023年6月29日起无扣分。	
23	吴贵强	男	贩卖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以（2021）粤刑更2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吴贵强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12月7日至2024年4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12次，其中死缓期间获得表扬4次，无期徒刑获得表扬8次，剩余考核分248分考核期内累计扣21分，均为监管扣分，无2021年12月后一次性扣8分以上的情况，从2022年10月14日起无扣分。	
24	江合喜	男	抢劫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以（2017）粤刑更1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江合喜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17年8月19日至2024年4月30日），考核期内获得18个表扬，其中死缓期间获得3个表扬，无期徒刑期间获得15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44分考核期内累计扣80分，其中监管方面扣1分，教育方面扣72分，劳动方面扣7分。2018年12月20日与他犯打架斗殴扣50分，2021年12月后无一次性扣8分以上的情况，从2023年9月7日起无扣分。	
25	李圣德	男	故意伤害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8日以（2020）粤刑更1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李圣德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19年12月26日至2024年4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14次，其中死缓期间获得表扬3次，无期徒刑获得表扬11次，剩余考核分159分考核期内累计扣8分，为2023年9月13日因设计他犯扣监管分8分，从2023年9月14日起无扣分。	
26	易英杰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易英杰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27日）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394分考核期内累计扣999分，其中教育扣分29分，劳动扣分79分，本次考核期内一次性扣8分以上3次，2022年11月30日因劳动考核不及格扣89分，2023年1月24日因劳动考核不及格扣8分，2023年3月11日因劳动考核不及格扣8分，考核截止日前半年内无扣分，2024年1月31日因劳动考核不及格扣8分，2024年2月28日因劳动考核不及格扣8分，2024年3月11日因劳动考核不及格扣8分，从2024年3月11日起无扣分。	
27	冯剑峰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冯剑峰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15日）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81分（2023年3月31日获得表扬一次；2023年8月31日获得表扬一次；2024年7月27日获得表扬一次）考核期内累计扣18分，其中劳动扣16分，教育扣2分；考核期间一次性扣8分以上一次，2023年9月30日因劳动考核不及格扣9分，从2023年11月14日起无扣分。	
28	吴智荣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吴智荣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2日）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01分（2023年4月28日获得表扬一次；2023年9月28日获得表扬一次；2024年3月29日获得表扬一次）考核期内累计扣11分，监管方面扣2分，劳动方面扣9分；考核期内无一次性扣8分以上的情况；考核截止日前半年内累计扣5分，其中2024年6月30日劳动考核不及格扣4分，2024年1月31日劳动考核不及格扣1分，从2024年2月20日起无扣分。	
29	石少文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石少文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27日）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9分（2023年3月31日获得表扬一次；2023年8月31日获得表扬一次；2024年1月31日获得表扬一次；2024年6月27日获得表扬一次）无。	
30	吴金宁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。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吴金宁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2日），获得3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09分（2023年1月31日和5分、2023年3月31日和4分、2023年4月30日和4分、2023年7月31日和1分、2023年9月8日和1分、2023年9月30日和7分、2024年3月31日和1分，累计7次共扣23分。	

#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减刑、假释案件裁前公示表

(2025)粤刑更

案号	姓名	性别	原判罪名	原判刑期	历次减刑情况	提请机关	提请意见	提请依据	其他情况
31	骆新福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无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骆新福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19日），获得表扬3次（2023年4月获得表扬一次，2023年9月获得表扬一次，2024年2月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一次），剩余考核分210分考核期内累计扣13分，其中教育方面扣12分，劳动方面扣1分，从2023年10月20日起无扣分。	
32	莫炳强	男	制造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无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莫炳强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6月16日至2024年6月15日），获得表扬1次（2024年2月获得表扬1次），剩余考核分443分无	
33	李佺东	男	故意杀人罪，盗窃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李佺东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2日）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31分无	
34	秦长林	男	抢劫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无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秦长林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2日），获得表扬3次（2023年3月获得表扬、2023年8月获得表扬、2024年1月获得表扬），剩余考核分481分无扣罚	
35	罗展华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无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罗展华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0日）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349分无扣罚	
36	孟乐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孟乐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），考核期内获得3次表扬（2023年3月、2023年6月、2024年1月各获得表扬一次）剩余考核分32分考核期内无扣罚情况	
37	班文波	男	抢劫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班文波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13日），考核分334分无	
38	黄仔	男	运输毒品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。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黄仔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2月24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599分（2022年11月30日获得表扬一次，2023年4月28日获得表扬一次；2023年9月28日获得表扬一次；2024年2月29日获得表扬一次）无	
39	陈民忠	男	贩卖、运输毒品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陈民忠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1月26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184分（2021年11月1日获得表扬一次；2022年3月28日获得表扬一次；2022年9月1日获得表扬一次；2023年2月2日获得表扬一次；2023年6月30日获得表扬一次；2023年12月29日获得表扬一次；2024年5月31日获得表扬一次）2023年2月23日扣1分	
40	赵克宪	男	运输毒品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赵克宪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1月26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185分考核期内累计扣11分，其中监管方面扣8分，教育方面扣3分，2023年4月25日因殴打他人扣8分，从2023年5月21日起无扣分。	

#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减刑、假释案件裁前公示表

(2025)粤刑更

案号	姓名	性别	原判罪名	原判刑期	历次减刑情况	提请机关	提请意见	提请依据	其他情况
41	陈少文	男	故意伤害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陈少文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6月16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2分。考核期内累计扣104分，其中劳动方面扣77分，教育方面扣18分，监管方面扣9分。其中2022年12月6日因殴打他犯扣8分，从2023年9月10日起无扣分。	
42	潘乙珍	男	故意伤害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潘乙珍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11月23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33分。考核期内累计扣10分，其中劳动方面扣5分，教育方面扣5分，从2023年4月17日起无扣分。	
43	邱以理	男	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容留他人吸毒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7日以（2021）粤刑更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财产。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邱以理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12月28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共获得12个表扬，其中死缓期间执行期间获得4个表扬，无期徒刑期间获得8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22分。考核期内累计扣74分，其中劳动方面扣35分，教育方面扣38分，监管方面扣1分，无一次性扣20分或30分以上的情况。考核期截止上半年因思想考试不及格扣1分，从2024年1月13日起无扣分。	
44	邝文明	男	故意伤害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7日以（2020）粤刑更1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财产。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邝文明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3月28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14次，其中死缓期间获得表扬4次，无期徒刑期间获得表扬10次，剩余考核分462分。考核期内累计扣33分，其中教育方面扣25分，监管方面扣8分，2022年11月23日因殴打他犯扣8分，从2022年11月24日起无扣分。	
45	石志旭	男	贩卖毒品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。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石志旭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3月16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29分。2021年09月30日扣劳动分19分，累计扣19分。	
46	周仲强	男	贩卖、运输毒品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。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周仲强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4月27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8分。2021年10月31日因劳动考核不及格扣6分，累计扣6分。	
47	王秋明	男	贩卖、运输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7日以（2021）粤刑更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财产。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王秋明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1月2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考核期内获得表扬11次，其中死缓期间获得表扬3次，无期徒刑期间获得表扬8次，剩余考核分145分无扣分。	
48	叶小军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3日以（2021）粤刑更1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财产。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叶小军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10月24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10次，其中死缓期间获得表扬2次，无期徒刑期间获得表扬8次，剩余考核分556分。考核期内累计扣54分，其中监管方面扣10分，教育方面扣26分，劳动方面扣18分，无一次性扣8分以上的情况。从2023年11月1日起无扣分。	
49	梁志勤	男	合同诈骗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梁志勤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19年2月14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12次，剩余考核分88分。考核期内累计扣34分，其中教育方面扣5分，劳动方面扣29分，无一次性扣8分以上的情况。从2021年11月15日起无扣分。	
50	刘红	男	抢劫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刘红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1月26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240分。考核期内累计扣25分，其中教育方面扣5分，劳动方面扣20分，无一次性扣8分以上的情况。从2022年10月17日起无扣分。	

#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减刑、假释案件裁前公示表

(2025)粤刑更

案号	姓名	性别	原判罪名	原判刑期	历次减刑情况	提请机关	提请意见	提请依据	其他情况
51	谢兴海	男	故意伤害罪, 盗窃罪, 脱逃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谢兴海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(2021年3月19日至2024年6月30日), 获得表扬7次, 剩余考核分52分考核期内无扣罚情况。	
52	刘建锐	男	贩卖、制造毒品罪	死刑, 缓期二年执行	<small>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8日以(2021)粤刑更217号刑事裁定, 对其减为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</small>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刘建锐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(2020年8月29日至2024年6月30日), 获得表扬11次, 其中死缓期间获得表扬3次, 无期徒刑获得表扬9次, 剩余考核分369分考核期内累计扣117分, 其中劳动方面扣76分, 教育方面扣36分, 监管方面扣5分, 无一次性扣50分或8分以上的情况, 从2023年11月23日起无扣分。	
53	谭大鹏	男	贩卖毒品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谭大鹏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(2020年12月3日至2024年6月30日), 获得表扬7个, 剩余考核分466分考核期内累计扣12分, 其中教育方面扣5分, 劳动方面扣7分, 从2023年10月10日起无扣分。	
54	刘武勇	男	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 诈骗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刘武勇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(2020年6月22日至2024年6月30日), 获得7个表扬, 剩余考核分137分考核期内累计扣33分, 其中监管方面扣8分, 教育方面扣20分, 2022年1月26日因无正当理由不服从警察床位调动安排扣8分, 从2022年1月27日起无扣分。	
55	闭宗发	男	运输毒品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闭宗发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(2022年2月22日至2024年6月30日), 获得4个表扬, 剩余考核分500分考核期内累计扣3分, 其中劳动方面扣2分, 教育方面扣1分, 从2022年11月18日起无扣分。	
56	欧见苟	男	抢劫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欧见苟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(2021年4月27日至2024年6月30日), 获得6个表扬, 剩余考核分206分考核期内累计扣9分, 其中劳动方面扣7分, 教育方面扣1分, 监管方面扣1分, 从2022年8月17日起无扣分。	
57	刘永洪	男	故意伤害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刘永洪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(2022年1月20日至2024年6月30日), 获得5个表扬, 剩余考核分11分考核期内累计扣5分, 均为思想考试不及格扣分, 从2023年9月15日起无扣分。	
58	伍七仔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, 缓期二年执行	<small>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以(2020)粤刑更214号刑事裁定, 对其减为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</small>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伍七仔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(2020年4月3日至2024年6月30日), 获得11个表扬, 其中死缓期间获得表扬3次, 无期徒刑获得表扬8次, 剩余考核分96分考核期内累计扣116分, 其中劳动方面扣20分, 教育方面扣95分, 监管方面扣1分, 2021年8月29日因与他犯发生肢体冲突一次性扣50分, 从2022年4月26日起无扣分。	
59	张献刚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, 缓期二年执行	<small>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8日以(2020)粤刑更167号刑事裁定, 对其减为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</small>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张献刚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(2019年10月17日至2024年6月30日), 获得表扬13次, 其中死缓期间获得表扬3次, 无期徒刑获得表扬10次, 剩余考核分341分考核期内累计扣204分, 其中劳动方面扣8分, 监管方面扣14分, 教育方面扣182分, 2019年10月7日因殴打他犯一次性扣50分, 2020年4月21日因与他犯发生争执推搡一次性扣50分, 2022年5月21日因殴打他犯一次性扣8分, 考核期截止日近两年内出现三次违纪行为, 累计扣8分。	
60	刘满潮	男	贩卖毒品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刘满潮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(2020年11月11日至2024年6月30日), 获得表扬6次, 剩余考核分557分考核期内累计扣14分, 其中劳动方面扣13分, 教育方面扣1分, 无一次性扣8分以上的情况, 从2022年7月31日起无扣分。	

#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减刑、假释案件裁前公示表

(2025)粤刑更

案号	姓名	性别	原判罪名	原判刑期	历次减刑情况	提请机关	提请意见	提请依据	其他情况
61	覃福长	男	故意伤害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覃福长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22日）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43分2023年6月7日扣8分	
62	张建周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张建周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8月29日至2024年8月28日）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77分考核期内累计扣7分，其中教育方面扣2分，劳动方面扣5分，从2023年10月21日起无扣分。	
63	陈久造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陈久造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7月27日至2024年7月26日），获得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572分2023年12月31日扣劳动分1分，累计扣1分。	
64	赵国炎	男	绑架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赵国炎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27日）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57分2022年12月29日扣教育分1分，2022年12月31日扣劳动分1分，2023年1月31日扣劳动分5分，2023年2月28日扣劳动分1分，累计扣8分。	
65	彭镜棠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彭镜棠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7月27日至2024年7月26日）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03分2023年05月31日扣教育分1分；2023年03月31日扣教育分1分；2023年01月31日扣劳动分2分；2023年01月31日扣劳动分1分；2022年12月31日扣劳动分1分；累计扣6分	
66	邓康贵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邓康贵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），获得0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69分2023年8月扣1分，累计扣1分	
67	刘小龙	男	故意杀人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刘小龙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6月16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551分2022年6月30日扣3分	
68	李华标	男	贩卖毒品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李华标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1月26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253分本次考核期间累计扣16分，其中劳动扣5分13分，教育扣分3分；2023年3月29日因劳动考核不及格一次扣9分；从2023年5月18日起无扣分。	
69	钟金秋	男	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非法持有枪支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钟金秋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4月3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共获得11个表扬，其中死刑缓期执行期间获得3个表扬，无期徒刑期间获得8个表扬。剩余考核分188分累计扣41分，其中劳动方面扣5分，教育方面扣36分，从2020年10月11日起无扣分。	
70	王超	男	抢劫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。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王超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5月10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获得7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73分2021年9月30日扣劳动分7分，累计1次共扣7分。	

#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减刑、假释案件裁前公示表

(2025)粤刑更

案号	姓名	性别	原判罪名	原判刑期	历次减刑情况	提请机关	提请意见	提请依据	其他情况
71	叶剑雄	男	故意杀人罪, 故意伤害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叶剑雄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(2021年3月17日至2024年8月31日), 获得表扬7次, 剩余考核分286分无	
72	曾勇	男	贩卖、运输毒品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曾勇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(2022年1月20日至2024年8月31日), 获得表扬5次, 剩余考核分269分2022年10月31日扣劳动分1分	
73	黄伟君	男	故意伤害罪	死刑, 缓期二年执行	<small>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以(2020)粤刑死228号刑事裁定, 对其减为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执行。</small>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黄伟君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(2020年4月3日至2024年8月31日), 获得表扬13次, 其中死缓期间获得表扬3次, 无期徒刑获得表扬10次, 剩余考核分255分考核期内累计扣21分, 其中监管方面扣3分, 教育方面扣15分, 劳动方面扣3分, 无一次性扣8分以上的情况, 从2024年1月14日起无扣分	
74	钟志恒	男	贩卖、运输毒品罪	死刑, 缓期二年执行	<small>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6日以(2022)粤刑死14号刑事裁定, 对其减为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执行。</small>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钟志恒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(2021年4月23日至2024年8月31日), 获得表扬12次, 其中死缓期间获得表扬4次, 无期徒刑获得表扬8次, 剩余考核分338分无扣分	
75	郑世起	男	故意伤害罪	死刑, 缓期二年执行	<small>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6日以(2022)粤刑死14号刑事裁定, 对其减为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执行。</small>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郑世起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(2021年3月28日至2024年8月31日), 获得表扬11次, 其中死缓期间获得表扬3次, 无期徒刑获得表扬8次, 剩余考核分303分无扣分	
76	陈大仁	男	故意杀人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陈大仁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(2021年4月27日至2024年8月31日), 获得表扬6次, 剩余考核分567分累计扣16分, 其中劳动方面扣12分, 劳动方面扣1分, 无一次性扣8分以上的情况, 从2023年5月15日起无扣分。	
77	卫衍加	男	故意伤害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卫衍加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(2021年5月11日至2024年8月31日), 获得表扬6次, 剩余考核分542分累计扣16分, 其中劳动方面扣12分, 监管方面扣4分, 无一次性扣8分以上的情况, 从2024年1月14日起无扣分。	
78	朱锡水	男	贩卖毒品罪	死刑, 缓期二年执行	<small>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6日以(2022)粤刑死14号刑事裁定, 对其减为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执行。</small>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朱锡水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(2021年6月6日至2024年8月31日), 获得10次表扬, 其中死缓期间获得表扬3次, 无期徒刑获得表扬7次, 剩余考核分362分累计扣23分, 其中劳动方面扣22分, 教育方面扣1分, 无一次性扣8分以上的情况, 从2022年5月13日起无扣分。	
79	江毅坚	男	故意杀人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江毅坚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(2021年1月26日至2024年8月31日), 获得表扬8个, 剩余考核分21分考核期内无扣罚	
80	林木强	男	运输毒品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林木强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(2018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31日), 获得12个表扬, 剩余考核分40分累计扣29分, 其中教育方面扣20分, 劳动方面扣5分, 监管方面扣4分, 无一次性扣8分以上的情况, 考核截止前一年累计扣3分, 其中2023年11月27日因劳动考核不及格扣1分, 2024年5月13日因与罪犯发生争执推搡扣2分。	

#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减刑、假释案件裁前公示表

(2025)粤刑更

案号	姓名	性别	原判罪名	原判刑期	历次减刑情况	提请机关	提请意见	提请依据	其他情况
81	李房养二贵	男	故意杀人罪、故意伤害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5日以(2022)粤刑更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李房养二贵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6月20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获得表扬10次，其中无期徒刑获表扬5次，无期徒刑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388分累计扣69分，其中劳动方面扣64分，教育方面扣5分，无一次性和50分或8分以上的情形，从2023年6月20日起无扣分。	
82	余国良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7日以(2021)粤刑更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余国良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12月27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获得表扬11次，其中无期徒刑获表扬3次，无期徒刑获得表扬8次，剩余考核分88分累计扣82分，其中教育方面扣80分，劳动方面扣1分，监管方面扣1分，无一次性和50分或8分以上的情形，从2023年2月12日起无扣分。	
83	梁岳贤	男	贩卖、运输毒品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梁岳贤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6月16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获得5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04分累计扣11分，均为劳动方面扣分，2022年1月17日因劳动考核不及格扣8分，从2022年1月18日起无扣分。	
84	杨宽	男	故意伤害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杨宽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9月23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获得表扬4次（2022年10月、2023年4月、9月、2024年2月），剩余考核分581分累计扣10分，其中教育改造方面扣1分，劳动改造方面扣9分，无一次性和8分以上的情形，自2022年9月23日起无扣分。	
85	周斌	男	故意杀人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肇庆监狱	同意对罪犯周斌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5月18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获得表扬9次，余340分2020年9月14日因劳动考核不合格被扣劳动分1分。	
86	王三三	男	故意伤害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韶关监狱	同意对罪犯王三三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2日），共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2分累计扣8分，为新计分考核期内扣分，2022年11月22日因打架被扣一次性扣8分；自2022年11月23日后无扣分。	
87	欧阳永泉	男	制造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韶关监狱	同意对罪犯欧阳永泉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6日），无奖励情况无扣罚。	
88	钟团来	男	贩卖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4日以(2021)粤刑更2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（送达时间：2022.01.10）	韶关监狱	同意对罪犯钟团来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12月28日至2024年5月25日），共获得表扬4次，其中无期徒刑获表扬3次，无期徒刑获得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34分累计扣140分，其中因计分考核期内累计扣120分（教育改造方面45分，劳动改造方面75分），无一次性和50分以上的；自2023年6月26日后无扣分。	
89	林培钦	男	抢劫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以(2017)粤刑更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韶关监狱	同意对罪犯林培钦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17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25日），共获得表扬21次，其中无期徒刑获表扬17次，无期徒刑获得表扬17次，剩余考核分34分累计扣140分，其中因计分考核期内累计扣120分（教育改造方面45分，劳动改造方面75分），无一次性和50分以上的；自2023年4月24日后无扣分。	
90	严龙顺	男	故意杀人罪、放火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以(2019)粤刑更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韶关监狱	同意对罪犯严龙顺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19年1月4日至2024年5月25日），共获得表扬17次，其中无期徒刑获表扬4次，无期徒刑获得表扬13次，剩余考核分562分累计扣53分，其中因计分考核期内累计扣50分（教育改造方面50分），2021年10月11日因与胞弟打架被扣一次性扣50分；新计分考核期内累计扣3分（监管类3分）；自2023年6月25日后无扣分。	





#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减刑、假释案件裁前公示表

(2025)粤刑更

案号	姓名	性别	原判罪名	原判刑期	历次减刑情况	提请机关	提请意见	提请依据	其他情况
111	林文礼	男	故意伤害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从化监狱	同意对罪犯林文礼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4月25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共获得4次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33分累计扣5分，自2022年12月1日起无扣分	
112	张怀江	男	故意伤害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<small>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4日就（2021）粤刑更8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</small>	从化监狱	同意对罪犯张怀江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12月27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共获得表扬12次；其中死缓期间获得4次表扬，无期徒刑期间获得8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85分累计扣5分，自2021年9月29日起无扣分	
113	许名瑞	男	抢劫罪，抢劫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从化监狱	同意对罪犯许名瑞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5月19日至2024年5月18日），共获得表扬4次；剩余考核分318分无	
114	凌镜波	男	贩卖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<small>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4日就（2021）粤刑更8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</small>	从化监狱	同意对罪犯凌镜波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12月11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共获得13次表扬，其中死缓期间获得5次表扬，无期徒刑期间获得8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15分无	
115	贺建华	男	抢劫罪，买卖身份证件罪	无期徒刑	首次减刑	从化监狱	同意对罪犯贺建华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11月25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共获得表扬8次；剩余考核分70分累计扣2分，自2023年12月23日起无扣分	
116	范马铃	男	运输毒品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从化监狱	同意对罪犯范马铃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4月25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4次；剩余考核分420分累计扣1分，自2022年8月3日起无扣分	
117	丘福养	男	爆炸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从化监狱	同意对罪犯丘福养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12月30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共获得表扬7次；剩余考核分390分累计扣46分，2021年7月2日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46分，自2021年7月3日起扣分	
118	潘碧晶	男	制造毒品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从化监狱	同意对罪犯潘碧晶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12月30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共获得表扬7次；剩余考核分570分累计扣15分，其中2022年5月20日因有其他违规行为被扣10分，自2022年5月21日起无扣分	
119	冯汉城	男	贩卖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。	从化监狱	同意对罪犯冯汉城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8日），无无	
120	黄金灯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<small>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就（2021）粤刑更8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</small>	英德监狱	同意对罪犯黄金灯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9月13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8058分，折换为表扬13个，剩余258分，累计扣53分，其中旧标准扣46分，新标准扣7分，经教育后，近一年仅扣3分，改造表现有所好转；考核截止日前半年内扣分情况：2024年4月9日因普法考试不及格扣1分。	

#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减刑、假释案件裁前公示表

(2025)粤刑更

案号	姓名	性别	原判罪名	原判刑期	历次减刑情况	提请机关	提请意见	提请依据	其他情况
121	唐英明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以（2021）粤刑更2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执行。	英德监狱	同意对罪犯唐英明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7月4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获得7632分，折算11个表扬（其中无期徒刑1个表扬，无期徒刑10个表扬），1个物质奖励，余432分累计扣196分，其中旧标准扣183分，新标准扣13分。2018年12月当月劳动考核不合格扣50分。2019年1月5日因殴打他犯扣8分。2019年1月当月劳动考核不合格扣50分。2022年7月21日因殴打他犯扣8分。经教育后，该犯改造表现有所好转，近一年获扣2分。自2023年10月起无扣分。	
122	赵付	男	故意杀人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英德监狱	同意对罪犯赵付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2月3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获得4402分，折算7个表扬，余202分无扣分。	
123	唐忠明	男	抢劫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以（2020）粤刑更2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执行。	英德监狱	同意对罪犯唐忠明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19年12月27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获得6088分，折算10个表扬（无期徒刑10个表扬），余88分累计扣90分，其中旧标准扣75分，新标准扣15分。无旧标准一次性和50分或新标准一次性和8分以上的情况。经教育后，该犯改造表现有所好转，自2024年1月起无扣分。	
124	徐成亨	男	故意伤害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英德监狱	同意对罪犯徐成亨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17年8月16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获得考核分8444分，折减表扬11个，物质奖励3个，剩余44分扣427分，其中旧标准扣406分，新标准扣21分。2018年1月、5月因当月劳动考核不合格分别扣50分。2022年7月12日因私自将囚服分发给其他罪犯扣17分。经教育后，该犯改造表现有所好转，近一年获扣4分。自2023年9月14日起无扣分。自2023年10月起无扣分。	
125	梁柱樑	男	故意伤害罪	无期徒刑	无	英德监狱	同意对罪犯梁柱樑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2月3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4825分，折减8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5分。累计扣6分。2021年10月29日因梁次睡觉扣5分。2022年5月15日因不按规定穿雨衣扣1分。	
126	尹银强	男	抢劫罪，非法拘禁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。	英德监狱	同意对罪犯尹银强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9月15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考核期内获得5210考核分，折减表扬8个，剩余考核分410分。累计扣66分。2020年11月、2021年2月、3月因当月劳动考核不合格分别扣6分、23分、37分。经教育后，改造表现有所好转，自2021年4月起无扣分。	
127	吴清华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3日以（2022）粤刑更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执行。	英德监狱	同意对罪犯吴清华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12月28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考核期内获的考核分7699分，折减表扬12个，剩余考核分499分。累计扣23分，其中旧标准扣19分，新标准扣2分。经教育后，改造表现有所好转，自2023年6月起无扣分。	
128	张超祥	男	故意杀人罪	无期徒刑	无	英德监狱	同意对罪犯张超祥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3月10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获得4446分，折减7个表扬，剩余246分累计扣24分，其中2021年9月2日因教育考试不及格扣15分；2021年11月9日因当月未完成劳动定额生产任务扣9分。经教育，该犯自2021年11月10日起无扣分。改造表现有所好转。	
129	尹成瑶	男	故意杀人罪，强制猥亵罪	无期徒刑	无	英德监狱	同意对罪犯尹成瑶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18年9月26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获得考核分6897分，折减成表扬9个、物质奖励2次，剩余考核分297分。考核期内共扣388分；旧考核累计扣380分。属第一次于2018年3月13日因劳动考核不合格扣50分；新考核累计扣38分。其中2023年3月、4月、12月、2024年1月因劳动考核不合格分别扣2分、2分、1分、1分。经教育后，该犯自2024年2月起无扣分，改造表现有所好转。	
130	李前胜	男	故意伤害罪	无期徒刑	无	英德监狱	同意对罪犯李前胜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11月2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获得考核分3822分，折减成表扬5个。剩余考核分522分。2022年01月24日因劳动动作不规范扣1分。2023年10月15日思想考试中存在作弊行为扣2分。	

#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减刑、假释案件裁前公示表

(2025)粤刑更

案号	姓名	性别	原判罪名	原判刑期	历次减刑情况	提请机关	提请意见	提请依据	其他情况
131	刘勇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2日以（2016）粤刑更1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	英德监狱	同意对罪犯刘勇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15年12月25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获得考核分15140分，折换成23个表扬（无期徒刑表扬3个，无期徒刑表扬20个）和2个物质奖励，剩余140分累计扣144分，其中因标准扣125分，最第一次于2017年9月5日获扣1分，2019年10月16日因与犯发生争执扣50分，教育考核扣19分，最第一次于2022年1月19日因私自带书回监室扣50分；2023年11月10日因与犯发生争执扣50分，教育考核，该犯2023年12月考核扣1分，改表表现有所好转。	
132	王汉友	男	故意伤害罪	无期徒刑	无	英德监狱	同意对罪犯王汉友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2月3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获得考核分4438分，折换成表扬7个，剩余考核分238分。2021年6月因当月劳动考核不合格扣42分。	
133	白建华	男	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枪支罪，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非法持有毒品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。	英德监狱	同意对罪犯白建华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12月29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获得考核分4462分，折换成表扬7个，剩余考核分262分考核期内共扣50分，因标准扣49分，新标准扣1分。2024年4月3日因私自带书、使用应由民警保管的材料、物品扣监管分1分。	
134	张建威	男	故意杀人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。	英德监狱	同意对罪犯张建威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19年7月3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获得考核分6861分，折换成表扬11个，剩余考核分261分累计扣116分，其中因标准扣100分，新标准扣16分；2020年2月27日因与犯发生争执扣50分，经教育后，该犯改表表现有所好转，还有一项扣分，分别为2023年11月3日因与犯发生争执，不如实陈述、回卷问题扣2分，2023年12月19日因争执扣2分，自2024年1月起无扣分。	
135	詹金雄	男	贩卖、运输毒品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英德监狱	同意对罪犯詹金雄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3月10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获得考核分4029分，折换成6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29分；累计扣23分，全部为新标准扣分；分别为2022年7月、10月、11月、12月，2023年1月因当月劳动考核不合格分别扣3、4、9、2、5分，经教育后，该犯改表表现有所好转，自2023年2月起无扣分。	
136	伊萨克·伊菲尼	男	走私毒品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英德监狱	同意对罪犯伊萨克·伊菲尼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11月24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获得考核分4354，折换成7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54，累计扣112分，其中因标准扣100分，新标准扣12分；2024年5月因当月劳动考核不合格扣50分，经教育后，该犯改表表现有所好转，自2023年4月起无扣分。	
137	向立帜	男	故意伤害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英德监狱	同意对罪犯向立帜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2月16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036分，折换成5个表扬，剩余36分无扣分。	
138	李海军	男	贩卖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0日以（2019）粤刑更1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	英德监狱	同意对罪犯李海军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18年7月24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7790分，折换成12个表扬（其中无期徒刑表扬4个表扬，无期徒刑表扬8个表扬），剩余500分累计扣183分，其中因标准扣149分，新标准扣14分；无旧标准一次性扣50分以上或新标准一次性扣8分以上的情况。考核截止日前半年内扣分值情况：2024年3月12日因违反作息规范扣1分。	
139	普伟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3日以（2022）粤刑更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	英德监狱	同意对罪犯普伟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1月4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6690分，折换成11个表扬（其中无期徒刑表扬3个表扬，无期徒刑表扬8个表扬），剩余300分累计扣245分，其中因标准扣149分，新标准扣14分；无旧标准一次性扣50分以上或新标准一次性扣8分以上的情况。经教育后，该犯改表表现有所好转，自2023年8月起无扣分。	
140	黄进环	男	贩卖、运输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3日以（2022）粤刑更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	英德监狱	同意对罪犯黄进环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12月6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获得考核分6792分，折换成表扬10个（其中无期徒刑3个表扬，无期徒刑7个表扬），物质奖励1个，剩余192分，累计扣112分，其中因标准扣106分，新标准扣14分；无旧标准一次性扣50分以上或新标准一次性扣8分以上的情况。考核截止日前半年内扣分值情况：2024年3月因当月劳动考核不合格扣1分，2024年4月因当月法律常识考核成绩不合格扣1分。	

#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减刑、假释案件裁前公示表

(2025)粤刑更

案号	姓名	性别	原判罪名	原判刑期	历次减刑情况	提请机关	提请意见	提请依据	其他情况
141	吴文龙	男	故意杀人罪, 故意伤害罪	死刑, 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7日以(2019)粤刑终79号刑事裁定, 对其减为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英德监狱	同意对罪犯吴文龙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(2020年11月13日至2024年6月30日), 考核期内共获得考核分8181分, 累计获得13次表扬, 剩余考核分381分; 其中死缓期间获得4次表扬, 无期徒刑期间获得9次表扬; 2024年1月20日因在队列中大声说笑, 违反队列纪律扣1分。	
142	莫飞云	男	贩卖毒品罪	死刑, 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3日以(2022)粤刑终82号刑事裁定, 对其减为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英德监狱	同意对罪犯莫飞云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(2020年11月13日至2024年6月30日), 考核期内共获得考核分8181分, 累计获得13次表扬, 剩余考核分381分; 其中死缓期间获得4次表扬, 无期徒刑期间获得9次表扬; 2024年1月20日因在队列中大声说笑, 违反队列纪律扣1分。	
143	曲忠山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, 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3日以(2017)粤刑终75号刑事裁定, 对其减为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英德监狱	同意对罪犯曲忠山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(2018年9月26日至2024年6月30日), 共获得7067分, 折合成8个表扬, 物质奖励3个, 剩余467分累计扣229分, 其中旧标准扣295分, 新标准扣34分; 无旧标准一次性扣50分以上或新标准一次性扣8分以上的情况。经教育后, 该犯改过表现有所好转, 自2024年1月起无扣分。	
144	李日兵	男	故意杀人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英德监狱	同意对罪犯李日兵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(2018年9月26日至2024年6月30日), 共获得7067分, 折合成8个表扬, 物质奖励3个, 剩余467分累计扣229分, 其中旧标准扣295分, 新标准扣34分; 无旧标准一次性扣50分以上或新标准一次性扣8分以上的情况。经教育后, 该犯改过表现有所好转, 自2024年1月起无扣分。	
145	穆那尼·艾克斯欧·弗朗西斯科	男	贩卖毒品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英德监狱	同意对罪犯穆那尼·艾克斯欧·弗朗西斯科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	考核期间(2022年2月16日至2024年6月30日), 共获得考核分3185分, 折合成表扬5个, 剩余185分无扣分。	
146	赵中华	男	贩卖、制造毒品罪, 强奸罪	死刑, 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以(2016)粤刑终112号刑事裁定, 对其减为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;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以(2016)粤刑终111号刑事裁定, 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英德监狱	同意对罪犯赵中华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 前罪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无期徒刑之。	考核期间(2020年7月10日至2024年6月30日), 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8918分, 折合成14个表扬, 剩余考核分518分; 考核期内无扣分。	
147	雷志龙	男	抢劫罪	死刑, 缓期二年执行	无	英德监狱	同意对罪犯雷志龙提请减为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(2022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0日), 共获得3次表扬, 累计扣7分, 全部为新标准扣分, 最高一次因2023年2月28日劳动考核不合格扣3分。	
148	彭君才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, 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英德监狱	同意对罪犯彭君才提请减为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(2022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16日), 3个表扬; 彭君才在2022年10月23日与他犯发生口角和推搡, 被扣1分。	
149	李飞军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, 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英德监狱	同意对罪犯李飞军提请减为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(2022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10日), 3个表扬无扣分。	
150	刘经龙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, 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英德监狱	同意对罪犯刘经龙提请减为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(2022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), 3个表扬无扣分。	

#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减刑、假释案件裁前公示表

(2025)粤刑更

案号	姓名	性别	原判罪名	原判刑期	历次减刑情况	提请机关	提请意见	提请依据	其他情况
151	钟兴华	男	故意伤害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英德监狱	同意对罪犯钟兴华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0日），共获得表扬3个2023年4月14日因与他犯争执推拉扣2分。	
152	梁诚军	男	故意伤害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无	英德监狱	同意对罪犯梁诚军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），获得3个表扬无扣分	
153	江志祥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无	英德监狱	同意对罪犯江志祥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），3个表扬2023年10月因劳动考核不合格扣7分	
154	倪安佰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英德监狱	同意对罪犯倪安佰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7日），获得1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；累计扣57分。其中扣劳动分50分、扣教育分7分。2022年12月、2023年1月、6月、9月分期因当月劳动考核不及格一次扣9分。	
155	范少忠	男	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制造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英德监狱	同意对罪犯范少忠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3月25日至2024年3月24日），获得2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；累计扣9分。最高一次于2024年2月因私藏一支签字笔扣5分。	
156	桑地·弗朗西斯·欧科塞	男	走私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次减刑	英德监狱	同意对罪犯桑地·弗朗西斯·欧科塞提请减为无期徒刑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4月20日至2024年4月19日），共获得3个表扬无扣分。	
157	陈鹏生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英德监狱	同意对罪犯陈鹏生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6月9日至2024年6月8日），获得考核分2471分，折换成3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671分。无扣分	
158	林志明	男	贩卖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2日以（2021）粤刑更2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清远监狱	同意对罪犯林志明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12月27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共获得9次表扬，死缓期间无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92分，无期徒刑期间获得9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72分2021年12月前累计1次2021年9月13日因其他违反劳动改进行为被扣5分。2021年9月14日后无扣分。	
159	刘石荣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0日以（2019）粤刑更2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清远监狱	同意对罪犯刘石荣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18年11月10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共获得16次表扬，其中死缓期间获得3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10分，无期徒刑期间获得13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02分2021年12月前累计2次共扣25分。最高一次2020年11月23日因争执推搡扣15分；2021年12月后累计1次2022年4月11日因违规行为被扣6分。自2022年4月12日起无扣分。	
160	张福胜	男	贩卖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以（2019）粤刑更2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清远监狱	同意对罪犯张福胜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19年1月5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共获得15次表扬，其中死缓期间获得2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02分；无期徒刑期间获得13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75分。2021年12月1日首获1次2020年9月30日因打架斗殴与他犯发生争执扣5分。2021年12月1日后累计1次2021年12月31日因在监舍与他犯发生口角并动手扇巴掌最高一次被扣3分。自2022年1月1日起无扣分。	

#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减刑、假释案件裁前公示表

(2025)粤刑更

案号	姓名	性别	原判罪名	原判刑期	历次减刑情况	提请机关	提请意见	提请依据	其他情况
161	何小康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清远监狱	同意对罪犯何小康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14日），获得1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26分。2021年12月后累计5次共扣17分，最高一次2023年11月9日因劳动考核不合格一次性被扣9分；2024年5月8日因劳动考核不合格被扣2分；自2024年5月9日后无扣罚。	
162	覃炳瑶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清远监狱	同意对罪犯覃炳瑶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2日），获得1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42分。2021年12月后累计16次共扣83分，最高一次2024年5月10日因劳动考核不合格一次性被扣9分，分别2022年12月11日、2023年1月13日、2023年11月12日、2023年5月10日因劳动考核不合格被扣9分，2023年6月14日因劳动考核不合格被扣9分，2024年1月11日因劳动考核不合格被扣9分，2024年2月10日因劳动考核不合格被扣9分，2024年4月11日因劳动考核不合格被扣9分，2024年6月9日因劳动考核不合格被扣6分；自2024年7月12日后无扣罚。	
163	朱敬平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清远监狱	同意对罪犯朱敬平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13日），获得2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03分。2021年12月1日后累计8次共扣32分，最高一次2022年10月31日因劳动考核不合格被扣9分。2024年2月29日因普法考试不合格被扣1分。自2024年3月1日起无扣罚。	
164	黄永琪	男	走私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清远监狱	同意对罪犯黄永琪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1日），获得2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63分。考核期内无扣分。	
165	阳庆明	男	故意杀人罪，故意伤害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清远监狱	同意对罪犯阳庆明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0日），获得2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87分。2021年12月后累计2次共扣5分，最高一次2022年12月10日因劳动考核不合格一次性被扣4分；自2023年7月29日后无扣罚。	
166	李若虹	男	受贿罪，非法持有枪支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清远监狱	同意对罪犯李若虹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9月4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获得14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59分。2021年12月后累计1次共扣8分，最高一次2019年4月4日因劳动考核不合格扣8分；2021年12月后累计1次共扣3分，最高一次2024年1月13日因与他人争执被扣3分。	
167	李伟志	男	运输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清远监狱	同意对罪犯李伟志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1月17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共获得11次表扬，其中死缓期间获得3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75分；无期徒刑期间获得8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57分。2021年12月后累计2次共扣6分，最高一次2020年12月8日因劳动考核不合格扣5分；2021年12月后累计1次2023年3月22日因尿底筛查出小磁铁扣1分，2023年3月23日后无扣罚。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7日16日以(2022)粤刑更第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168	林伟武	男	贩卖、运输毒品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清远监狱	同意对罪犯林伟武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9月13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获得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，剩余考核分388分。2021年12月后累计5次共扣9分，最高一次2022年1月21日因劳动考核不合格被扣3分，自2023年5月17日后无扣罚。	
169	文军	男	故意杀人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清远监狱	同意对罪犯文军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4月5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获得7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08分。2021年12月后累计3次共扣26分，最高一次2021年5月8日因劳动考核不合格被扣14分；2021年12月后累计5次，共扣6分，最高一次2024年6月19日因考试期间作弊被扣2分，自2024年6月20日后无扣罚。	
170	周敏	男	贩卖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清远监狱	同意对罪犯周敏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1月4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共获得12次表扬，其中死缓期间获得3次表扬，无期徒刑期间获得9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1分。2021年12月后累计1次2021年7月7日因劳动考核不合格被扣9分。	

#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减刑、假释案件裁前公示表

(2025)粤刑更

案号	姓名	性别	原判罪名	原判刑期	历次减刑情况	提请机关	提请意见	提请依据	其他情况
171	钟文杰	男	故意伤害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清远监狱	同意对罪犯钟文杰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5月24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获得4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97分；2021年12月后累计3次共扣3分，最高一次2024年6月27日因违反劳动纪律被扣1分。	
172	何容区	男	贩卖毒品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清远监狱	同意对罪犯何容区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19年10月15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获得9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6分 2021年12月1日前累计14次2020年7月4日因劳动考核不合格被扣9分； 2021年12月1日后累计11次共扣15分，最高一次2024年1月9日因劳动考核不合格被扣4分，自2024年1月10日后无扣罚	
173	曾呈华	男	贩卖毒品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清远监狱	同意对罪犯曾呈华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5月24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获得5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7分 2021年12月1日后累计1次2023年3月17日因不按规定佩戴标识被扣1分，自2023年3月18日后无扣罚	
174	刘俊德	男	运输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7日以前(2022)粤刑更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	清远监狱	同意对罪犯刘俊德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3月27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共获得11次表扬，其中死缓期间获得3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99分，无期徒刑期间获得8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01分。 2021年12月后累计1次2023年7月3日因未经警署许可从监舍207仓罩到211仓与他犯聊天，违反了互监组管理要求被扣1分。	
175	徐恒生	男	故意伤害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0日以前(2021)粤刑更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	清远监狱	同意对罪犯徐恒生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12月29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共获得11次表扬，其中死缓期间获得3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81分，无期徒刑期间获得8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01分 2021年12月后累计1次2024年1月22日因清查发现该犯储物柜内有一个生产物盒子，用于存放纸中被扣2分。	
176	张镇波	男	制造、贩卖毒品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清远监狱	同意对罪犯张镇波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12月29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共获得16次表扬，其中死缓期间获得3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11分，无期徒刑期间获得12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16分 2021年12月后累计2次共扣10分，最高一次2021年5月24日因不按规定打扫卫生扣5分； 2021年12月后累计16次共扣29分，最高一次2022年7月7日因劳动考核不合格扣9分，自2024年4月11日后无扣罚。	
177	黎新光	男	贩卖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1日以前(2019)粤刑更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	清远监狱	同意对罪犯黎新光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18年11月21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共获得15次表扬，其中死缓期间获得3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11分，无期徒刑期间获得12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16分 2021年12月后累计2次共扣10分，最高一次2021年5月24日因不按规定打扫卫生扣5分； 2021年12月后累计16次共扣29分，最高一次2022年7月7日因劳动考核不合格扣9分，自2024年4月11日后无扣罚。	
178	叶阳湖	男	故意伤害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清远监狱	同意对罪犯叶阳湖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1月14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231分 2021年12月后累计14次共扣348分，最高一次2021年3月7日因劳动考核不及格一次被扣146分，2021年12月后累计14次共扣69分，最高一次2023年8月11日因劳动考核不及格一次被扣9分，2024年1月10日后无扣罚	
179	李文奇	男	故意伤害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清远监狱	同意对罪犯李文奇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12月29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共获得10次表扬，其中死缓期间获得4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01分，无期徒刑期间获得6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55分 2021年12月后累计2次共扣39分，最高一次2020年1月7日因劳动考核不及格一次被扣29分； 2021年12月后累计4次共扣7分，最高一次2023年11月6日因劳动考核不及格一次被扣3分；自2023年11月7日后无扣罚	
180	张立坚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7日以前(2022)粤刑更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	清远监狱	同意对罪犯张立坚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6月21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共获得10次表扬，其中死缓期间获得4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01分，无期徒刑期间获得6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55分 2021年12月后累计2次共扣39分，最高一次2020年1月7日因劳动考核不及格一次被扣29分； 2021年12月后累计4次共扣7分，最高一次2023年11月6日因劳动考核不及格一次被扣3分；自2023年11月7日后无扣罚	

#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减刑、假释案件裁前公示表

(2025)粤刑更

案号	姓名	性别	原判罪名	原判刑期	历次减刑情况	提请机关	提请意见	提请依据	其他情况
181	陈焕元	男	贩卖毒品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清远监狱	同意对罪犯陈焕元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5月24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获得4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42分。2021年12月后累计1次2024年2月26日因该犯在车间劳动工位劳动时辱骂警员到其他工位，被执勤警察发现被扣2分；自2024年2月27日起无扣罚。	
182	易法前	男	贩卖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清远监狱	同意对罪犯易法前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3月28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共获得12次表扬，其中死缓期间获得4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53分，无期徒刑期间获得8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94分。2021年12月前无扣罚；2021年12月后累计1次2022年10月23日因虚报工时报扣2分；自2022年10月24日起无扣罚。	
183	贺艳胜	男	故意伤害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清远监狱	同意对罪犯贺艳胜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），获得3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41分。2021年12月后累计8次共扣15分，最高一次2024年6月10日因与人争执打人一巴掌被扣8分；2024年9月9日因普法考试不及格被扣1分；自2024年9月10日起无扣罚。	
184	胥柳河	男	抢劫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清远监狱	同意对罪犯胥柳河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8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19分。考核期内无扣罚。	
185	邓桂忠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清远监狱	同意对罪犯邓桂忠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12日），获得1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30分。2021年12月后累计5次共扣6分，最高一次2024年3月8日因劳动考核不合格被扣2分；自2024年3月9日起无扣罚。	
186	李欣	男	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清远监狱	同意对罪犯李欣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12日），获得1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30分。2021年12月后累计5次共扣6分，最高一次2024年3月8日因劳动考核不合格被扣2分；自2024年3月9日起无扣罚。	
187	段必好	男	运输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清远监狱	同意对罪犯段必好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8月29日至2024年8月28日），获得3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08分；累计1次2024年4月29日因不遵守定置管理规定被扣1分。	
188	沈保泉	男	贩卖、运输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清远监狱	同意对罪犯沈保泉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），获得1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38分。2021年12月后累计2次共扣2分，最高一次2023年12月7日因考试不合格扣1分。	
189	潘抗联	男	强奸罪，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清远监狱	同意对罪犯潘抗联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1日）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46分。累计1次2023年9月11日因劳动考核不及格被扣4分。	
190	李建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清远监狱	同意对罪犯李建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1日）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46分。累计1次2023年9月11日因劳动考核不及格被扣4分。	

#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减刑、假释案件裁前公示表

(2025)粤刑更

案号	姓名	性别	原判罪名	原判刑期	历次减刑情况	提请机关	提请意见	提请依据	其他情况
191	黄昉念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清远监狱	同意对罪犯黄昉念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23日），获得2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02分；2021年12月后累计4次共扣17分，最高一次2023年9月11日因劳动不合格一次扣5分，自2023年11月7日后无扣罚。	
192	张新	男	故意杀人罪、盗窃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清远监狱	同意对罪犯张新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12日），获得2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98分；2021年12月后累计4次共扣7分，最高一次2023年10月12日因劳动不合格一次扣4分，自2023年12月11日后无扣罚。	
193	王贵华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清远监狱	同意对罪犯王贵华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），获得2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97分；考核期内无扣分。	
194	林成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清远监狱	同意对罪犯林成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），获得3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65分；2021年12月后累计4次共扣6分，最高一次2022年12月9日因劳动考核不合格扣2分，2024年6月13日因未及叫数扣2分，自2024年6月14日后无扣罚。	
195	陈荣军	男	运输毒品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乐昌监狱	同意对罪犯陈荣军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25日），共获得6次表扬无扣分。	
196	吴彦华	男	贩卖、运输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高明监狱	同意对罪犯吴彦华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0日）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573分；累计分考核期内累计扣14分（劳动改造方面14分），其中2023年4月劳动考核不合格扣4分，2023年6月劳动考核不合格扣6分，2023年8月劳动考核不合格扣3分，自2023年9月15日后无扣分。	
197	林远智	男	诈骗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高明监狱	同意对罪犯林远智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12月29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395分；考核期内无扣分。	
198	莫林勇	男	故意伤害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高明监狱	同意对罪犯莫林勇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19日）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08分；考核期内无扣分。	
199	王旭军	男	故意杀人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高明监狱	同意对罪犯王旭军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19年7月22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11次，剩余考核分201分；累计扣31分，其中扣分考核期内累计扣26分（其中劳动改造方面26分），2019年12月劳动考核不及格扣26分，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；累计分考核期内累计扣5分（劳动改造4分，教育奖1分）；自2023年9月1日后无扣分。	
200	洪庆华	男	贩卖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次减刑	高明监狱	同意对罪犯洪庆华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13日）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09分；2024年3月25日因骂人、互相争吵扣1分；经教育，自2024年3月26日起无扣分。	

#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减刑、假释案件裁前公示表

(2025)粤刑更

案号	姓名	性别	原判罪名	原判刑期	历次减刑情况	提请机关	提请意见	提请依据	其他情况
201	李廷波	男	故意杀人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高明监狱	同意对罪犯李廷波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5月31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543分考核期内无扣罚	
202	杨明立	男	运输毒品罪，非法持有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以（2018）粤刑终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高明监狱	同意对罪犯杨明立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18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获得表扬16次，其中死缓期间获得2次表扬，无期徒刑期间获得14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82分累计扣131分，其中旧计分考核期内累计扣130分（教育改造方面130分），新计分考核期内累计扣1分；2017年8月19日因暴袭打火机（违禁品），扣100分，2018年6月29日对互监组成员私藏火机扣缴不报扣30分，自2024年5月2日起无扣分	
203	张少荣	男	制造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7日以（2021）粤刑终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高明监狱	同意对罪犯张少荣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1月9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共获得表扬12次，其中死缓期间获得表扬3次，无期徒刑期间获得表扬9次，剩余考核分86分累计扣30分，其中旧计分考核期内累计扣30分（教育改造方面30分），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；自2021年8月31日后无扣分	
204	房演宜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7日以（2021）粤刑终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高明监狱	同意对罪犯房演宜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12月28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共获得表扬12次，其中死缓期间获得表扬4次，无期徒刑期间获得表扬8次，剩余考核分505分新计分考核期内累计扣10分（教育改造方面7分，劳动改造方面3分），无一次性扣3分以上；自2024年2月29日后无扣分	
205	党霏菁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7日以（2021）粤刑终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高明监狱	同意对罪犯党霏菁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6月17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共获得表扬11次，其中死缓期间获得表扬4次，无期徒刑期间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569分考核期内无扣分	
206	王翔宇	男	故意杀人罪，抢劫罪，盗窃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高明监狱	同意对罪犯王翔宇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2日）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435分新计分考核期内累计扣41分（劳动改造方面38分，教育改造方面1分，监管改造方面扣2分），其中2023年1月劳动考核不合格扣9分，2023年2月劳动考核不合格扣9分，2023年3月劳动考核不合格扣9分，2023年4月劳动考核不合格扣9分；自2023年12月11日后无扣分	
207	陈楚涛	男	制造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以（2021）粤刑终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四会监狱	同意对罪犯陈楚涛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12月26日至2024年7月31日），共获得表扬9次，死缓考验期内获得表扬0次，无期徒刑期间获得表扬9次2024年4月27日扣监管分2分	
208	吴雨沅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无	四会监狱	同意对罪犯吴雨沅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7月27日至2024年7月31日），共获得3个表扬，2023年5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10月获得表扬，2024年3月获得表扬，余391分无	
209	向权	男	故意杀人罪	无期徒刑	无	四会监狱	同意对罪犯向权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5月17日至2024年7月31日），共获得6个表扬，2021年12月获得表扬，2022年6月获得表扬，2022年11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4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9月获得表扬，2024年2月获得表扬，余509分累计扣4分，2022年2月扣劳动分4分	
210	穆庆飞	男	贩卖毒品罪	无期徒刑	无	四会监狱	同意对罪犯穆庆飞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5月17日至2024年7月31日），共获得7个表扬，2021年12月获得表扬，2022年5月获得表扬，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4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8月获得表扬，2024年1月获得表扬，2024年6月获得表扬，余3分累计扣6分，2021年7月扣劳动分6分	





#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减刑、假释案件裁前公示表

(2025)粤刑更

案号	姓名	性别	原判罪名	原判刑期	历次减刑情况	提请机关	提请意见	提请依据	其他情况
231	钟贤流	男	贩卖毒品罪, 容留他人吸毒罪	无期徒刑	无	河源监狱	同意对罪犯钟贤流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(2021年3月4日至2024年6月30日), 共获得表扬7次, 剩余考核分55分无扣罚	
232	巢富根	男	故意伤害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河源监狱	同意对罪犯巢富根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(2022年4月20日至2024年6月30日), 表扬4次, 剩余考核分500分累计2次, 共扣4分。2022年8月份普法考试笔试成绩不合格扣1分; 2023年6月21日, 警察清查时发现保有已出监罪犯传递的笔记本, 该笔记本记录有不利于改造的内容, 被扣3分, 新考核扣4分	
233	蔡俊岳	男	贩卖、制造毒品罪	死刑, 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4日以(2021)粤刑更1018号刑事裁定, 对其减为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河源监狱	同意对罪犯蔡俊岳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(2019年8月28日至2024年6月30日), 表扬10次, 其中死缓期间获得3次表扬, 无期徒刑期间获得7次表扬, 剩余考核分230分无扣分	
234	李海群	男	贩卖毒品罪	死刑, 缓期二年执行	无	河源监狱	同意对罪犯李海群提请减为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(2020年9月15日至2024年6月30日), 获得表扬3次, 剩余考核分232分累计扣2次, 共扣3分。2022年11月因考试不及格扣1分, 2023年10月因违反监规被扣2分, 近半年无扣分, 新考核扣3分	
235	李小华	男	运输毒品罪	死刑, 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2日以(2021)粤刑更1018号刑事裁定, 对其减为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河源监狱	同意对罪犯李小华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(2020年10月31日至2024年6月30日), 获得表扬11次, 剩余考核分274分, 死缓期间获得3个表扬, 无期徒刑期间获得8个表扬累计扣1次, 共扣5分。2023年9月因违反监规被扣5分, 近半年无扣分, 新考核扣5分	
236	林晓庆	男	抢劫罪	死刑, 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以(2019)粤刑更1018号刑事裁定, 对其减为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河源监狱	同意对罪犯林晓庆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(2019年3月20日至2024年6月30日), 获得表扬16次, 剩余考核分185分, 死缓期间获得3个表扬, 无期徒刑期间获得13个表扬累计扣1次, 共扣2分。于2023年11月考试中作弊被扣2分, 近半年无扣分, 新考核扣2分	
237	王远高	男	故意伤害罪	死刑, 缓期二年执行	无	河源监狱	同意对罪犯王远高提请减为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(2022年7月7日至2024年6月30日), 获得表扬4次, 剩余考核分48分无	
238	张荣城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, 缓期二年执行	无	河源监狱	同意对罪犯张荣城提请减为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(2022年7月5日至2024年6月30日), 获得表扬1次, 剩余考核分389分累计扣13次, 共扣27分, 其中劳动扣22分, 教育扣5分; 无产量违纪扣1分; 新考核扣27分	
239	黄贵清	男	制造毒品罪	死刑, 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4日以(2021)粤刑更1018号刑事裁定, 对其减为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河源监狱	同意对罪犯黄贵清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(2021年1月2日至2024年6月30日), 共获得表扬9次, 死缓: 获得表扬2次, 无期: 获得表扬7次, 剩余考核分250分累计扣4次, 共扣13分, 其中劳动扣10分, 教育扣1分, 监管扣2分; 旧考核扣10分, 新考核扣3分	
240	方镇武	男	贩卖、运输毒品罪	无期徒刑	无	河源监狱	同意对罪犯方镇武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(2021年4月9日至2024年6月30日), 获得表扬7次, 剩余考核分55分累计扣2次, 共扣11分; 2022年10月11日因殴打他人, 扣10分; 考核截止日前半年无扣分; 新考核扣11分	

#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减刑、假释案件裁前公示表

(2025)粤刑更

案号	姓名	性别	原判罪名	原判刑期	历次减刑情况	提请机关	提请意见	提请依据	其他情况
241	马伟鑫	男	贩卖、制造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无	河源监狱	同意对罪犯马伟鑫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8月11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67分无	
242	吴佳梅	男	贩卖毒品罪	无期徒刑	无	河源监狱	同意对罪犯吴佳梅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2月24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11分累计8次，共扣12分；无一次性扣8分以上；考核截止日前半年无扣分；新考核扣12分	
243	徐显玉	男	故意杀人罪，盗窃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<small>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以（2018）粤刑更11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</small>	河源监狱	同意对罪犯徐显玉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16年8月24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共获得表扬16次，死缓期间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84分；无期徒刑获得表扬13次，剩余考核分363分累计扣6分，共扣208分；其中监管扣分3次，共扣4分，教育扣分2次，共扣200分，劳动扣分1次，共扣4分；2017年12月因殴打他人扣分100分，2020年9月因打架被扣100分，近一年无扣分，旧考核扣208分，新考核扣2分	
244	张小林	男	贩卖毒品罪	无期徒刑	无	河源监狱	同意对罪犯张小林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18年11月26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11次，剩余考核分460分累计扣6次，共扣66分；其中教育扣分2次，共扣30分，劳动扣分4次，共扣36分；未发生严重违纪的情况；近半年无扣分，旧考核扣84分，新考核扣2分	
245	陈钦术	男	贩卖毒品罪	无期徒刑	无	河源监狱	同意对罪犯陈钦术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4月29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03分无扣罚	
246	马维明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<small>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4日以（2021）粤刑更11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</small>	河源监狱	同意对罪犯马维明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19年5月21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11次，其中死缓期间获得表扬4次，无期徒刑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130分累计扣4次，共扣33分；其中监管扣分1次，共扣1分，教育扣分2次，共扣2分，劳动扣分1次，共扣30分；未发生严重违纪的情况；近一年以上无扣分，旧考核扣30分，新考核扣3分	
247	郭木贵	男	故意伤害罪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河源监狱	同意对罪犯郭木贵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3月5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562分累计扣2次，共扣3分（24年1月他查获发现该犯在小组储物柜里的保暖衣物未按要求处理，违反罪犯物品定量管理规定被扣监管分1分。）；新考核扣3分	
248	刘文博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无	河源监狱	同意对罪犯刘文博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66分无扣罚	
249	冉权兵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无	河源监狱	同意对罪犯冉权兵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420分无扣分	
250	郑水庭	男	运输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<small>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4日以（2021）粤刑更11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</small>	河源监狱	同意对罪犯郑水庭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4月9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共获得表扬10次；其中死缓考核期间获得表扬3次，无期徒刑期间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116分累计扣2次，共扣2分；2022年1月违反作息规定扣1分；2023年5月考试不合格扣1分；新考核扣2分	

#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减刑、假释案件裁前公示表

(2025)粤刑更

案号	姓名	性别	原判罪名	原判刑期	历次减刑情况	提请机关	提请意见	提请依据	其他情况
251	李尾碧	男	贩卖毒品罪	无期徒刑	无	河源监狱	同意对罪犯李尾碧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10月8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84分累计扣4分，共扣10分（2022年3月考试文自卷扣2分，2022年3月劳动欠产扣4分，2022年4月劳动欠产扣3分，2023年9月在劳动岗位聊天扣1分）；新考核扣10分	
252	陈俊豪	男	贩卖、制造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无	河源监狱	同意对罪犯陈俊豪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无无	
253	杨小龙	男	抢劫罪，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河源监狱	同意对罪犯杨小龙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7月5日至2024年9月30日），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5分累计7次扣4分，共扣7分。2023年5月27日与他犯发生争吵被扣1分；2023年3月普法考试不合格被扣1分；2023年6月23日晚上窜小组聊天被扣1分；2023年6月23日晚，嚼食他违纪，发出不文明言行被扣1分；2023年9月23日与他犯争执被扣1分；2023年9月普法考试笔试成绩不合格被扣1分；2024年3月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不合格被扣1分；新考核扣7分	
254	陈明波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河源监狱	同意对罪犯陈明波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），表扬0次，剩余考核分287分，累计4次扣4分，共扣75分；其中2023年3月8日用语言顶撞、辱骂罪犯被扣17分；2023年4月25日利用塑料桶下的碎片划自己脖子，监区及时制止，用头撞小门扣17分。2023年10月1日用装满水的水杯砸向他犯并用拳头殴打面部以及头部被扣17分；2024年3月16日用手掌拍向他犯左眼部位，致跌倒在地，眼镜破裂，被扣8分；新考核扣75分	
255	林武仕	男	贩卖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河源监狱	同意对罪犯林武仕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30日），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66分累计1次扣1分，共扣1分；2024年6月10日违规晾晒衣物被扣1分；新考核扣1分	
256	张卫东	男	故意伤害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河源监狱	同意对罪犯张卫东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），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02分无扣罚	
257	欧荣华	男	贩卖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河源监狱	同意对罪犯欧荣华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3年1月12日至2024年9月30日），死缓期间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68分累计扣1分，共扣2分，2024年1月17日考试作弊扣2分，新考核扣2分	
258	林清钦	男	制造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河源监狱	同意对罪犯林清钦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9月15日至2024年9月30日），死缓期间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499分累计扣3分，共扣3分，新考核扣3分	
259	庄越海	男	贩卖毒品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河源监狱	同意对罪犯庄越海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19年1月25日至2024年9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11次，剩余考核分461分累计扣5次，共扣28分，2024年4月15日晚教育期间洗澡扣1分，旧考核扣25分，新考核扣3分	
260	白云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2日以(2021)粤刑更46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白云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河源监狱	同意对罪犯白云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11月27日至2024年9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11次，其中死缓期间获得3次表扬，无期徒刑期间获得8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90分累计扣1次，共扣3分，旧考核扣3分	

#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减刑、假释案件裁前公示表

(2025)粤刑更

案号	姓名	性别	原判罪名	原判刑期	历次减刑情况	提请机关	提请意见	提请依据	其他情况
261	肖宝锦	男	运输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4日以(2021)粤刑更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河源监狱	同意对罪犯肖宝锦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3月21日至2024年9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11次，其中宽限期间获得3次表扬，无期徒刑间获得8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3分累计扣8分，共扣118分；劳动扣1分，教育扣115分，监管扣2分。2021年5月24日因与他犯发生争执后打了他犯被一次性扣50分，旧考核扣115分，新考核扣3分。	
262	兰俭平	男	强奸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河源监狱	同意对罪犯兰俭平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18年4月11日至2024年9月30日），共获得表扬12次，剩余考核分21分；考核期内累计扣16次，共扣245分；劳动扣239分，教育扣5分，监管扣1分；2. 2018年7月25日因劳动考核不合格，扣50分；3. 考核截止日前半年内无扣分；旧考核扣238分，新考核扣7分。	
263	豆闪闪	男	故意伤害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河源监狱	同意对罪犯豆闪闪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9月15日至2024年9月30日），共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21分；考核期内累计扣2次，共扣2分；2. 考核截止日前半年内无扣分；新考核扣2分。	
264	黄育华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河源监狱	同意对罪犯黄育华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3年1月10日至2024年9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73分累计扣1分，共扣1分；2023年4月份参加思想考试中笔试成绩为20分扣1分；新考核扣1分。	
265	毕云贵	男	故意伤害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河源监狱	同意对罪犯毕云贵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7月14日至2024年9月30日），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118分无扣罚。	
266	陈贤宝	男	故意杀人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河源监狱	同意对罪犯陈贤宝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17年12月6日至2024年9月30日），表扬14次，剩余考核分425分累计扣2分，共扣2分；2021年11月9日在工厂将手巾液体泼向同改扣劳动分20分，2023年8月30日因发生争吵扣监管分1分；旧考核扣20分，新考核扣1分。	
267	林福华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河源监狱	同意对罪犯林福华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9月15日至2024年9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345分考核期内累计扣15次，共扣17分；无一次性扣8分以上；2024年5月因劳动考核不达标扣2分；2024年6月因劳动考核不达标扣2分，新考核扣17分。	
268	徐昭平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河源监狱	同意对罪犯徐昭平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9月30日），获得考核分598分考核期内累计扣37次，共扣66分；2023年8月因劳动考核不达标扣9分，2023年9月因劳动考核不达标扣9分；考核截止日前半年内扣1分；2024年4月-9月因每月思想、普法考试成绩不合格扣1分，共扣12分，2024年4月因劳动考核不达标扣1分、2024年9月因劳动考核不达标扣4分。新考核扣66分。	
269	林瑞德	男	故意伤害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河源监狱	同意对罪犯林瑞德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89分累计扣3次，共扣6分；劳动扣6分；近半年无扣分；新考核扣6分。	
270	玉宁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4日以(2021)粤刑更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河源监狱	同意对罪犯玉宁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1月10日至2024年9月30日），共获得9次表扬，宽限期间获得3次表扬，无期徒刑间获得6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65分累计扣2次扣，共扣40分；21年5月因身体疼痛治疗不及时大喊大叫，不配合医生治疗扣20分；21年6月因医生未及时到现场处置其病情，采取不正当方式表达诉求；旧考核扣40分。	

#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减刑、假释案件裁前公示表

(2025)粤刑更

案号	姓名	性别	原判罪名	原判刑期	历次减刑情况	提请机关	提请意见	提请依据	其他情况
271	赵照耀	男	故意伤害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河源监狱	同意对罪犯赵照耀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18年11月26日至2024年9月30日），共获得10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38分累计14次扣分，共扣105分；无严重违纪扣分，近半年无扣分；旧考核扣91分，新考核扣14分	
272	杨十斤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无	惠州监狱	同意对罪犯杨十斤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），死缓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，另考核分173分。考核期间累计1次共扣1分（2021年12月之后累计1次共扣1分），其中2024年6月30日教育改造方面扣1分。	
273	林振成	男	贩卖、运输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1日以（2021）粤刑更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惠州监狱	同意对罪犯林振成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8月30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12次，其中死缓期间获得表扬4次，无期徒刑期间获得表扬8次，剩余考核分572分考核期内累计3次共扣17分（2021年12月之前累计1次扣15分，2021年12月之后累计2次共扣2分），其中教育改造方面扣15分，监管改造方面扣2分，自2023年11月13日起无扣分。	
274	王森泉	男	制造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1日以（2021）粤刑更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惠州监狱	同意对罪犯王森泉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1月9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11次，其中死缓期间获得表扬0次，无期徒刑期间获得表扬11次，剩余考核分137分考核期内累计1次扣10分（2021年12月之前累计1次扣10分），其中劳动改造方面扣10分，自2021年3月13日起无扣分。	
275	陈焕亮	男	贩卖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以（2020）粤刑更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惠州监狱	同意对罪犯陈焕亮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19年12月21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15次，其中死缓期间获得表扬4次，无期徒刑期间获得表扬11次，剩余考核分354分考核期内累计2次共扣37分（2021年12月之前累计2次共扣37分），其中劳动改造方面扣7分，教育改造方面扣30分，自2021年4月7日起无扣分。	
276	梁家棠	男	故意伤害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1日以（2022）粤刑更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惠州监狱	同意对罪犯梁家棠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1月4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12次，死缓期间4次，无期徒刑期间8次，另考核分357分；累计3次扣22分（2021年11月前累计1次扣20分，2021年12月后累计2次扣2分）其中教育改造方面扣20分，劳动改造方面扣2分，近半年累计扣2分扣2分。2024年2月17日因违反劳动纪律扣1分。2024年4月13日因违反劳动纪律扣1分。	
277	田国标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无	惠州监狱	同意对罪犯田国标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0日），获得表扬2次，另考核分299分累计10次扣22分（2021年12月后，累计10次扣22分）其中劳动改造方面扣16分，监管改造方面扣6分；2022年2月28日因劳动考核不合格一次扣9分，近半年累计扣6分。2024年5月31日因违反监管纪律扣5分，2024年6月30日因劳动考核不合格扣1分。	
278	胡发友	男	运输毒品罪	无期徒刑	无	惠州监狱	同意对罪犯胡发友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6次，另考核分482分，平均表扬数1.35。考核期间累计3次共扣5分，2021年12月之后累计3次共扣5分，其中教育改造方面扣3分，监管改造方面扣2分，自2023年4月8日起无扣分。	
279	方晓强	男	贩卖、运输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无	惠州监狱	同意对罪犯方晓强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3次，另考核分215分累计1次共扣1分（2021年12月以后累计1次共扣1分），其中劳动扣1分，2024年6月6日以后无扣分	
280	张勇	男	抢劫罪，非法持有枪支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1日以（2019）粤刑更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惠州监狱	同意对罪犯张勇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18年12月8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共获得表扬13次，死缓考核期内获得表扬1次，无期徒刑期间获得表扬12次，剩余考核分105分考核期内累计3次共扣35分（2021年12月之前累计3次共扣35分），其中劳动改造方面扣5分，教育改造方面扣30分，经教育后，自2020年2月21日起无扣分	

#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减刑、假释案件裁前公示表

(2025)粤刑更

案号	姓名	性别	原判罪名	原判刑期	历次减刑情况	提请机关	提请意见	提请依据	其他情况
281	朱春辉	男	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非法持有枪支罪	无期徒刑	无	惠州监狱	同意对罪犯朱春辉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(2021年7月19日至2024年6月30日),获得表扬6次,另考核分469分累计6次共扣39分(其中2021年11月前累计3次共扣33分,2021年12月后累计3次共扣6分),其中劳动改造方面扣38分,教育改造方面扣1分,自2023年6月8日起无扣分。	
282	林岳	男	抢劫罪	无期徒刑	无	惠州监狱	同意对罪犯林岳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(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),获得表扬7次,另考核分515分累计3次共扣4分(其中2021年12月后累计3次共扣4分),其中劳动改造方面扣3分,教育改造方面扣1分,自2023年11月10日起无扣分。	
283	吴绵德	男	抢劫罪	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以(2019)粤刑更48号刑事裁定,对其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执行。	惠州监狱	同意对罪犯吴绵德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(2019年3月22日至2024年6月30日),获得表扬16次,另考核分429分。其中,死缓期间获得表扬4次,无期徒刑期间获得表扬12次共扣2分(其中2021年12月后累计2次共扣2分),其中监管改造方面扣1分,劳动改造方面扣1分,自2023年11月10日起无扣分。	
284	罗洪光	男	故意伤害罪	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1日以(2022)粤刑更184号刑事裁定,对其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执行。	惠州监狱	同意对罪犯罗洪光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(2021年2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),获得表扬9次,死缓期间获得2次表扬,无期徒刑期间获得7次表扬,另考核分531分考核期内累计1次共扣4分(2021年12月之前累计1次共扣4分,2021年12月后累计0次共扣0分)其中教育改造方面扣4分,自2021年9月8日起无扣分。	
285	吴创炯	男	故意杀人罪,故意伤害罪,寻衅滋事罪	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	无	惠州监狱	同意对罪犯吴创炯提请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(2022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30日),获得表扬4次,另考核分114分考核期内无扣分	
286	李小飞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1日以(2022)粤刑更189号刑事裁定,对其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执行。	惠州监狱	同意对罪犯李小飞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(2020年11月7日至2024年6月30日),获得表扬13次,死缓期间获得4次表扬,无期徒刑期间获得9次表扬,另考核分18分考核期内累计1次共扣1分(2021年12月之前累计0次共扣0分,2021年12月后累计1次共扣1分)其中监管方面扣1分,自2023年4月13日起无扣分。	
287	陈增辉	男	故意伤害罪	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1日以(2022)粤刑更190号刑事裁定,对其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执行。	惠州监狱	同意对罪犯陈增辉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(2021年3月29日至2024年6月30日),获得表扬11次,其中死缓期间获得表扬4次,无期徒刑期间获得7次,另考核分64分考核期内累计5次扣46分(2021年12月之前累计2次共扣35分,2021年12月之后累计3次共扣11分)其中劳动改造方面共扣9分,教育改造方面共扣35分,监管改造方面共扣8分;2022年12月12日通过按压新型方式换取新冠香燭被一次性扣8分,自2023年12月9日起无扣分	
288	许炳钦	男	制造毒品罪	无期徒刑	无	惠州监狱	同意对罪犯许炳钦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(2022年3月31日至2024年6月30日),获得表扬4次,另考核分527分考核期内累计1次扣1分(2021年12月之后累计1次共扣1分)其中劳动改造方面扣1分,自2022年8月11日起无扣分	
289	李忠模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	无	惠州监狱	同意对罪犯李忠模提请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不变。	考核期间(2022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3日),获得表扬3次,另考核分465分考核期内累计1次扣3分(2021年12月之后累计1次共扣3分)其中劳动改造方面扣3分,自2023年6月9日起无扣分	
290	陈奕才	男	贩卖、运输毒品罪	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	无	惠州监狱	同意对罪犯陈奕才提请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不变。	考核期间(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),获得表扬3次,另考核分182分无扣分	

#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减刑、假释案件裁前公示表

(2025)粤刑更

案号	姓名	性别	原判罪名	原判刑期	历次减刑情况	提请机关	提请意见	提请依据	其他情况
291	欧阳六平	男	故意伤害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揭阳监狱	同意对罪犯欧阳六平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	
292	陈和平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6日依《2022》粤刑更2881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揭阳监狱	同意对罪犯陈和平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11月19日至2024年5月31日），共获得表扬10次，死缓考验期内获得表扬3次，无期徒刑期间获得表扬7次，旧考核累计扣53分，新考核累计扣8分；近四年累计扣8分（2022年3月3日因考试不及格扣1分；2022年4月5日因未完成劳动任务扣5分；2022年6月9日因考试不及格扣1分；2022年12月4日因考试不及格扣1分）。	
293	许亭亭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7日依《2019》粤刑更217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揭阳监狱	同意对罪犯许亭亭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18年12月2日至2024年5月31日），共获得表扬16次，死缓考验期内获得表扬4次，无期徒刑期间获得表扬12次，旧考核累计扣46分，新考核累计扣0分；近四年累计扣0分；（2018年1月2日因考试不及格扣15分；2019年10月4日、2019年11月4日因未完成劳动任务分别扣14分、扣12分；2021年1月8日因顶替他犯顶班扣5分）。	
294	蒋青南	男	抢劫罪，盗窃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依《2020》粤刑更1465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揭阳监狱	同意对罪犯蒋青南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31日），获得18次表扬共283分，无期徒刑执行期间，获得1次表扬；无期徒刑期间获得1次表扬共283分，旧考核累计扣303分；旧考核累计扣303分；2020年11月4日因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8分；2021年1月4日因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8分；2021年5月31日顶替他犯顶班，扣5分；新考核累计扣314分。	
295	杨华海	男	制造、贩卖毒品罪，非法持有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依《2019》粤刑更8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揭阳监狱	同意对罪犯杨华海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18年9月22日至2024年7月31日），获得15次表扬，其中死缓考验期内获得表扬3次，无期徒刑期间获得表扬12次，旧考核累计扣280分，新考核累计扣5分；近四年累计扣4分（2023年4月30日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分；2023年6月4日劳动违规扣1分；2023年7月13日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分；2024年2月15日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分）；	
296	陈向光	男	制造毒品罪，贩卖毒品罪	有期徒刑6年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9日依《2022》粤刑更2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揭阳监狱	同意对罪犯陈向光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同时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法释【2016】23号第二十条规定，原有刑期自生效之日起至新罪死缓起日已经执行的刑期予以扣减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11月30日至2024年7月31日），共获得表扬12次，其中死缓考验期内获得表扬4次，无期徒刑期间获得表扬8次，旧考核累计扣29分，新考核累计扣1分；近四年累计扣1分（2022年5月21日因顶替他犯顶班扣1分）。	
297	俄尼有哈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1日依《2017》粤刑更2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揭阳监狱	同意对罪犯俄尼有哈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16年9月24日至2024年7月31日），共获得14个表扬，无期徒刑期间获得14次表扬旧考核累计扣30分；2017年8月2日因打架斗殴受禁闭处理。	
298	潘银祥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阳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潘银祥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8月27日至2024年8月26日），死缓考验期内获得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320分累计扣36分；2023年4月劳动改造考核扣5分，2023年5月劳动改造考核扣9分，2023年6月使用剪刀划伤他犯小眼扣17分，2023年6月劳动改造考核扣5分。	
299	林庆来	男	贩卖、运输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阳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林庆来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），死缓考验期内获得表扬0次，剩余考核分40分，累计扣21分；2024年5月劳动改造考核扣8分，2024年7月劳动改造考核扣4分，2024年8月劳动改造考核扣9分。	
300	杨景兴	男	故意伤害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。	阳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杨景兴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），死缓考验期内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35分，考核期内无扣罚。	

#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减刑、假释案件裁前公示表

(2025)粤刑更

案号	姓名	性别	原判罪名	原判刑期	历次减刑情况	提请机关	提请意见	提请依据	其他情况
301	李亚球	男	故意伤害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阳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李亚球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），死缓考验期内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44分。累计扣13分；2023年1月劳动改造考核扣3分，2023年2月劳动改造考核扣6分，2023年4月劳动改造考核扣2分，2023年11月劳动改造考核扣2分。	
302	梅俊峰	男	贩卖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2日以（2018）粤刑更1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阳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梅俊峰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无期徒刑（2017年11月12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共获得表扬19次，其中无期徒刑期间获得表扬1次，无期徒刑期间内获得表扬18次，剩余考核分256分累计扣84分；2018年11月与杨恩发生斗殴扣15分，2018年11月与杨恩发生斗殴扣15分，2021年4月不服判罚扣5分，2021年5月与杨恩发生斗殴扣20分，2021年10月不服判罚扣5分，2022年5月与杨恩发生斗殴扣10分，2022年5月与杨恩发生斗殴扣10分，2024年1月与杨恩发生斗殴扣10分。	
303	王为国	男	贩卖毒品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阳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王为国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5月13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无期徒刑期间内共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226分累计扣4分；2022年12月未按照规定打开水和1分，2023年10月私自将他人传递、互换有碍改造物品扣2分，2024年1月擅自脱离互监组和1分。	
304	黄昌成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2日以（2018）粤刑更1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2日以（2022）粤刑更1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不予减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阳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黄昌成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无期徒刑（2018年11月02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共获得表扬13次，其中无期徒刑期间获得表扬1次，无期徒刑期间内获得表扬12次，剩余考核分256分累计扣84分；2018年11月与杨恩发生斗殴扣15分，2018年11月与杨恩发生斗殴扣15分，2021年4月不服判罚扣5分，2021年5月与杨恩发生斗殴扣20分，2021年10月不服判罚扣5分，2022年5月与杨恩发生斗殴扣10分，2022年5月与杨恩发生斗殴扣10分，2024年1月与杨恩发生斗殴扣10分。	
305	邓敬伟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2日以（2018）粤刑更1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阳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邓敬伟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无期徒刑（2018年11月02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共获得表扬13次，其中无期徒刑期间获得表扬1次，无期徒刑期间内获得表扬12次，剩余考核分256分累计扣84分；2018年11月与杨恩发生斗殴扣15分，2018年11月与杨恩发生斗殴扣15分，2021年4月不服判罚扣5分，2021年5月与杨恩发生斗殴扣20分，2021年10月不服判罚扣5分，2022年5月与杨恩发生斗殴扣10分，2022年5月与杨恩发生斗殴扣10分，2024年1月与杨恩发生斗殴扣10分。	
306	柯伟钊	男	运输毒品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阳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柯伟钊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12月4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无期徒刑期间内共获得表扬8次，剩余考核分40分。累计扣60分；2021年3月劳动改造考核扣28分，2021年4月劳动改造考核扣7分，2021年5月劳动改造考核扣23分，2022年4月劳动改造考核扣1分，2022年8月文化学习考核成绩不及格扣1分。	
307	柳斌	男	故意伤害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阳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柳斌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5月14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无期徒刑期间内共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80分累计扣11分；2021年11月劳动改造考核扣11分。	
308	曹永成	男	贩卖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1日以（2021）粤刑更1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阳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曹永成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无期徒刑（2021年8月11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共获得表扬13次，其中无期徒刑期间获得表扬1次，无期徒刑期间内获得表扬12次，剩余考核分256分累计扣84分；2021年8月与杨恩发生斗殴扣15分，2021年8月与杨恩发生斗殴扣15分，2021年10月与杨恩发生斗殴扣20分，2021年10月与杨恩发生斗殴扣20分，2021年10月与杨恩发生斗殴扣20分，2021年10月与杨恩发生斗殴扣20分，2021年10月与杨恩发生斗殴扣20分，2021年10月与杨恩发生斗殴扣20分。	
309	邓小兵	男	受贿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阳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邓小兵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7月21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无期徒刑期间内获得表扬9次，剩余考核分164分考核期内无扣罚，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情形。	
310	林南利	男	合同诈骗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阳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林南利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7月21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无期徒刑期间内共获得表扬9次，剩余考核分167分考核期累计扣20分；2020年9月考试不及格扣15分，2021年9月未按规定时间扣罚5分。	

#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减刑、假释案件裁前公示表

(2025)粤刑更

案号	姓名	性别	原判罪名	原判刑期	历次减刑情况	提请机关	提请意见	提请依据	其他情况
311	罗悦成	男	强奸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。	阳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罗悦成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5月14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无期考核期内共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123分。旧考核累计扣1分；2021年7月产和1分。新考核累计扣2分；2022年5月文明礼貌不规范扣1分，2022年8月劳动岗位上打瞌睡扣1分。	
312	吴宇良	男	故意伤害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阳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吴宇良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6月16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无期考核期内共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539分。考核期内无扣罚。	
313	李亚明	男	贩卖毒品罪，非法持有枪支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阳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李亚明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5月13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无期考核期内共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135分。考核期内无扣罚。	
314	杨讲平	男	故意伤害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北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杨讲平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4月8日至2024年8月25日），共获表扬7次。其中，2021年12月获得表扬，2022年5月获得表扬，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3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8月获得表扬，2024年1月获得表扬，2024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32分无。	
315	陈武	男	贩卖、运输毒品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北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陈武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2月5日至2024年8月25日），共获表扬7次。其中，2021年10月获得表扬，2022年4月获得表扬，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2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7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12月获得表扬，2024年6月获得表扬。剩余考核分327分无。	
316	谭家福	男	故意伤害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北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谭家福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1月17日至2024年8月25日），共获表扬5次。其中，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3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8月获得表扬，2024年1月获得表扬，2024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69分累计扣5分。2023年1月9日因争执推搡被扣2分，2023年2月3日因劳动考核被扣2分，2023年4月12日因劳动考核被扣1分。	
317	王松	男	抢劫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北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王松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2月4日至2024年8月25日），共获表扬7次。其中，2021年10月获得表扬，2022年3月获得表扬，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1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6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11月获得表扬，2024年2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45分。2021年5月16日因劳动考核被扣7分；自2021年6月起无扣罚。	
318	张志明	男	贩卖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<small>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6日依据《2021》粤刑更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</small>	北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张志明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9月29日至2024年8月25日），共获得9次表扬。其中，2021年4月获得表扬，2021年9月获得表扬，2022年2月获得表扬，2022年7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1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4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9月获得表扬，2024年2月获得表扬，2024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05分。无。	
319	李浩恩	男	贩卖、制造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<small>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6日依据《2021》粤刑更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</small>	北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李浩恩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12月28日至2024年8月25日），共获得9次表扬。其中，2021年5月获得表扬，2021年10月获得表扬，2022年3月获得表扬，2022年8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1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6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10月获得表扬，2024年3月获得表扬，2024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7分。无。	
320	黄敏才	男	故意杀人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。	北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黄敏才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3月3日至2024年8月25日），共获得7次表扬。其中，2021年11月获得表扬，2022年4月获得表扬，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2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7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12月获得表扬，2024年5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81分。累计扣5分，其中，2021年12月8日因劳动考核被扣4分，2022年5月20日因2022年5月19日20:07分在监狱组织的学习讲座未结束时，擅自进行其他无关的活动被扣1分。	

#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减刑、假释案件裁前公示表

(2025)粤刑更

案号	姓名	性别	原判罪名	原判刑期	历次减刑情况	提请机关	提请意见	提请依据	其他情况
321	谢雄	男	故意杀人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北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谢雄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2月4日至2024年8月25日），共获得7次表扬，其中：2021年10月获得表扬，2022年4月获得表扬，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2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8月获得表扬，2024年1月获得表扬，2024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23分。累计被扣4分，其中：2022年1月20日因劳动考核被扣1分，2022年12月13日因劳动考核被扣1分，2023年4月6日因劳动考核被扣1分，2023年5月10日因劳动考核被扣1分。	
322	邹立锋	男	故意杀人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北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邹立锋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3月3日至2024年8月25日），共获得7次表扬，其中：2021年11月获得表扬，2022年4月获得表扬，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2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7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12月获得表扬，2024年5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90分。无。	
323	吴定豹	男	故意伤害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北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吴定豹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1月17日至2024年8月25日），共获得5次表扬，其中：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2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7月获得表扬，2024年1月获得表扬，2024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82分。无。	
324	成业	男	故意杀人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北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成业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2月4日至2024年8月25日），共获得7次表扬，其中：2021年10月获得表扬，2022年3月获得表扬，2022年8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1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6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11月获得表扬，2024年4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01分。2022年8月12日因不遵守卫生防疫要求被扣1分。	
325	许瑞生	男	贩卖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	北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许瑞生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二条规定，罪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且符合减刑条件的，可以依法减刑。许瑞生自2021年1月1日起，在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第一监狱服刑，期间表现良好，符合减刑条件。经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第一监狱考核组考核，认为许瑞生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第一监狱考核组负责人：李强，2024年8月25日。	
326	何涛	男	贩卖、运输毒品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北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何涛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3月3日至2024年8月25日），共获得7次表扬，其中：2021年11月获得表扬，2022年4月获得表扬，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2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8月获得表扬，2024年1月获得表扬，2024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22分。2022年2月13日该犯因劳动考核被扣2分。	
327	李昭	男	抢劫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北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李昭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3月3日至2024年8月25日），共获得7次表扬，其中：2021年11月获得表扬，2022年4月获得表扬，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2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7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12月获得表扬，2024年4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97分。无。	
328	李功才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	北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李功才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二条规定，罪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且符合减刑条件的，可以依法减刑。李功才自2021年1月1日起，在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第一监狱服刑，期间表现良好，符合减刑条件。经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第一监狱考核组考核，认为李功才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第一监狱考核组负责人：李强，2024年8月25日。	
329	邹国东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	北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邹国东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二条规定，罪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且符合减刑条件的，可以依法减刑。邹国东自2021年1月1日起，在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第一监狱服刑，期间表现良好，符合减刑条件。经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第一监狱考核组考核，认为邹国东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第一监狱考核组负责人：李强，2024年8月25日。	
330	谭成	男	故意伤害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。	北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谭成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4月29日至2024年8月25日），共获得7次表扬，其中：2022年1月获得表扬，2022年6月获得表扬，2022年11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4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9月获得表扬，2024年2月获得表扬，2024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7分。累计被扣16分，其中：2021年11月20日因劳动考核被扣1分，2021年12月10日因劳动考核被扣1分，2022年5月23日因劳动考核被扣1分，2022年6月5日因劳动考核被扣1分，2022年7月10日因劳动考核被扣1分，2022年8月10日因劳动考核被扣1分，2022年9月10日因劳动考核被扣1分，2022年10月10日因劳动考核被扣1分，2022年11月10日因劳动考核被扣1分，2022年12月10日因劳动考核被扣1分，2023年1月10日因劳动考核被扣1分，2023年2月10日因劳动考核被扣1分，2023年3月10日因劳动考核被扣1分，2023年4月10日因劳动考核被扣1分，2023年5月10日因劳动考核被扣1分，2023年6月10日因劳动考核被扣1分，2023年7月10日因劳动考核被扣1分，2023年8月10日因劳动考核被扣1分，2023年9月10日因劳动考核被扣1分，2023年10月10日因劳动考核被扣1分，2023年11月10日因劳动考核被扣1分，2023年12月10日因劳动考核被扣1分，2024年1月10日因劳动考核被扣1分，2024年2月10日因劳动考核被扣1分，2024年3月10日因劳动考核被扣1分，2024年4月10日因劳动考核被扣1分，2024年5月10日因劳动考核被扣1分，2024年6月10日因劳动考核被扣1分，2024年7月10日因劳动考核被扣1分。	

#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减刑、假释案件裁前公示表

(2025)粤刑更

案号	姓名	性别	原判罪名	原判刑期	历次减刑情况	提请机关	提请意见	提请依据	其他情况
331	王桐兵	男	贩卖毒品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北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王桐兵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2月14日至2024年8月25日），共获得5次表扬，其中，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3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8月获得表扬，2024年1月获得表扬，2024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86分2024年3月6日因与他犯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口角，继而争执推搡，被扣2分。	
332	莫明光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北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莫明光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24日），共获得3次表扬，其中，2023年5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11月获得表扬，2024年4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80分。2023年4月6日因与他犯争吵被扣1分。	
333	陈歹歹	男	故意杀人罪，盗窃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。	北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陈歹歹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7日），共获得3次表扬，其中，2023年5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11月获得表扬，2024年4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62分。累计被扣2分，其中，2023年10月11日因劳动考核被扣1分，2023年10月13日因教育文化考试不及格被扣1分。	
334	王艳军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。	北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王艳军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14日），共获得4次表扬，其中，2023年3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8月获得表扬，2024年1月获得表扬，2024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76分，无。	
335	郑旭	男	贩卖、运输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北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郑旭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22日），共获得3次表扬，其中，2023年6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11月获得表扬，2024年4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96分。因违反监规定累计被扣15分，其中，2022年12月13日因欠产被扣1分，2023年1月16日因欠产被扣1分，2023年4月7日因欠产被扣9分，2023年5月12日因欠产被扣4分。	
336	李祥国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北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李祥国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14日），共获得4次表扬，其中，2023年3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9月获得表扬，2024年2月获得表扬，2024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46分。2023年1月16日被扣1分。	
337	黎应雄	男	故意伤害罪，抢劫罪，强奸妇女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北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黎应雄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），共获得2次表扬，1次物资奖励，其中，2023年5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11月获得物资奖励，2024年4月获得表扬及物资奖励，剩余考核分59分累计被扣16分，其中，2022年12月12日因劳动考核被扣2分，2023年1月12日因劳动考核被扣1分，2023年2月9日因劳动考核被扣3分，2023年5月11日因考试不合格被扣1分，2023年6月12日因劳动考核被扣9分。	
338	陈明声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北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陈明声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2日），共获得4次表扬，其中，2023年3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9月获得表扬，2024年2月获得表扬，2024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96分，累计被扣7分，其中，2022年12月19日因劳动考核被扣1分，2023年4月13日因劳动考核被扣3分，2024年1月2日因普法考试不合格被扣1分，2024年3月7日因普法考试不合格被扣1分；2024年4月7日因普法考试不合格被扣1分。	
339	王树品	男	故意杀人罪，故意毁坏尸体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。	北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王树品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20日），共获得3次表扬，其中，2023年7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12月获得表扬，2024年5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72分。2023年10月14日因劳动考核被扣6分。	
340	曾军军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。	北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曾军军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。		

#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减刑、假释案件裁前公示表

(2025)粤刑更

案号	姓名	性别	原判罪名	原判刑期	历次减刑情况	提请机关	提请意见	提请依据	其他情况
341	林天成	男	贩卖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。	北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林天成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14日），共获得4次表扬，其中，2023年3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8月获得表扬，2024年1月获得表扬，2024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77分。无。	
342	赵友林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北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赵友林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4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20日），共获得3次表扬，其中，2023年7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11月获得表扬，2024年4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08分。无。	
343	翁少冰	男	贩卖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北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翁少冰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3日），共获得4次表扬，其中，2023年4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9月获得表扬，2024年2月获得表扬，2024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89分。无。	
344	曹远强	男	故意杀人罪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北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曹远强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12日），共获得3次表扬，其中，2023年5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11月获得表扬，2024年4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07分。累计被扣14分，其中，2024年3月12日因劳动考核被扣6分，2024年4月12日因劳动考核被扣7分，2024年4月10日因劳动技能培训考核不合格被扣1分。	
345	朱正彬	男	抢劫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。	北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朱正彬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3月10日至2024年3月9日），共获得4次表扬，其中，2023年3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8月获得表扬，2024年1月获得表扬，2024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43分。无。	
346	杜庆贤	男	贩卖、运输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。	北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杜庆贤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3月10日至2024年3月9日），无无。	
347	梁文俊	男	贩卖、运输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。	北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梁文俊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3月10日至2024年3月9日），无无。	
348	黄锦钊	男	贩卖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北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黄锦钊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26日），共获得4次表扬，其中，2023年3月获得表扬，2023年8月获得表扬，2024年1月获得表扬，2024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43分。无。	
349	陈满超	男	贩卖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。	北江监狱	同意对罪犯陈满超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），共获得2次表扬，其中，2023年8月获得表扬，2024年4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15分。2023年10月23日因违反学习纪律，被扣1分。	
350	杨国录	男	抢劫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东莞监狱	同意对罪犯杨国录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8日），获得2个表扬，剩余126分。考核期间内累计扣72分，有3次扣8分（新）以上情形。近半年内有效扣分：（教育扣分：2023年2月、3月、4月、5月、6月、7月、8月、9月、10月、11月、12月；2024年1月、2月、3月、4月、5月、7月）及因违反监规扣分扣减全部教育扣分9分，扣20分，扣10分，扣20分；2023年2月、3月、4月、5月、7月、2024年3月、5月、6月、7月共因劳动欠产准备扣99分，9分、9分、19分、39分、19分、29分、39分、69分、19分共449分。）	



#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减刑、假释案件裁前公示表

(2025)粤刑更

案号	姓名	性别	原判罪名	原判刑期	历次减刑情况	提请机关	提请意见	提请依据	其他情况
361	刘欣亮	男	制造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东莞监狱	同意对罪犯刘欣亮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），无无	
362	刘潮坚	男	贩卖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东莞监狱	同意对罪犯刘潮坚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），无无	
363	吴钧祥	男	走私毒品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东莞监狱	同意对罪犯吴钧祥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4月26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4个表格，剩余394分考核期内累计扣12分（后两年累计扣12分），均为新考核扣分，无扣50分（旧）或8分（新）以上情形，考核期截止前半年内无扣分，均为劳动扣分；2022年10月、12月、2023年3月、4月、5月共5次劳动考核不及格分别扣4、2、2、3、1分，共扣12分。	
364	陈炳辉	男	走私、运输毒品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东莞监狱	同意对罪犯陈炳辉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11月11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7个表格，剩余346分考核期内累计扣12分（旧）或8分（新），均为新考核扣分，无扣50分（旧）或8分（新）以上情形，考核期截止前半年内无扣分，均为劳动扣分；2022年10月、12月、2023年3月、4月、5月共5次劳动考核不及格分别扣4、2、2、3、1分，共扣12分。	
365	刘少强	男	故意伤害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东莞监狱	同意对罪犯刘少强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6月17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获得7个表扬，剩余34分考核期无扣分。	
366	张守明	男	故意伤害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东莞监狱	同意对罪犯张守明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11月11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7个表格，剩余346分考核期内累计扣12分（旧）或8分（新），均为新考核扣分，无扣50分（旧）或8分（新）以上情形，考核期截止前半年内无扣分，均为劳动扣分；2022年10月、12月、2023年3月、4月、5月共5次劳动考核不及格分别扣4、2、2、3、1分，共扣12分。	
367	梁祖晖	男	贩卖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东莞监狱	同意对罪犯梁祖晖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获得9个表扬，剩余考核194分（其中死缓期间获得2个表扬）无扣分。	
368	熊邦源	男	故意杀人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东莞监狱	同意对罪犯熊邦源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11月11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7个表格，剩余346分考核期内累计扣12分（旧）或8分（新），均为新考核扣分，无扣50分（旧）或8分（新）以上情形，考核期截止前半年内无扣分，均为劳动扣分；2022年10月、12月、2023年3月、4月、5月共5次劳动考核不及格分别扣4、2、2、3、1分，共扣12分。	
369	靖军	男	走私毒品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东莞监狱	同意对罪犯靖军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11月11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7个表格，剩余346分考核期内累计扣12分（旧）或8分（新），均为新考核扣分，无扣50分（旧）或8分（新）以上情形，考核期截止前半年内无扣分，均为劳动扣分；2022年10月、12月、2023年3月、4月、5月共5次劳动考核不及格分别扣4、2、2、3、1分，共扣12分。	
370	曾泳	男	贩卖、制造毒品罪，非法买卖枪支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东莞监狱	同意对罪犯曾泳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11月11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7个表格，剩余346分考核期内累计扣12分（旧）或8分（新），均为新考核扣分，无扣50分（旧）或8分（新）以上情形，考核期截止前半年内无扣分，均为劳动扣分；2022年10月、12月、2023年3月、4月、5月共5次劳动考核不及格分别扣4、2、2、3、1分，共扣12分。	

#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减刑、假释案件裁前公示表

(2025)粤刑更

案号	姓名	性别	原判罪名	原判刑期	历次减刑情况	提请机关	提请意见	提请依据	其他情况
371	林宏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9日以(2021)粤刑更22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执行。	东莞监狱	同意对罪犯林宏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提请依据：(2021年11月11日)2024年11月11日，服刑10个半月，1个考核周期，考核得分100分，无违规违纪扣分记录，无违规违纪扣分记录，1个考核周期，考核得分100分，无违规违纪扣分记录，1个考核周期，考核得分100分，无违规违纪扣分记录。2022年11月11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1)粤刑更22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执行。	
372	欧尼克·埃姆	男	走私毒品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东莞监狱	同意对罪犯欧尼克·埃姆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	提请依据：(2021年11月11日)2024年11月11日，服刑10个半月，1个考核周期，考核得分100分，无违规违纪扣分记录，无违规违纪扣分记录，1个考核周期，考核得分100分，无违规违纪扣分记录，1个考核周期，考核得分100分，无违规违纪扣分记录。2022年11月11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1)粤刑更22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执行。	
373	徐少荣	男	贩卖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东莞监狱	同意对罪犯徐少荣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提请依据：(2021年11月11日)2024年11月11日，服刑10个半月，1个考核周期，考核得分100分，无违规违纪扣分记录，无违规违纪扣分记录，1个考核周期，考核得分100分，无违规违纪扣分记录，1个考核周期，考核得分100分，无违规违纪扣分记录。2022年11月11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1)粤刑更22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执行。	
374	宋有德	男	故意杀人罪，重婚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东莞监狱	同意对罪犯宋有德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提请依据：(2021年11月11日)2024年11月11日，服刑10个半月，1个考核周期，考核得分100分，无违规违纪扣分记录，无违规违纪扣分记录，1个考核周期，考核得分100分，无违规违纪扣分记录，1个考核周期，考核得分100分，无违规违纪扣分记录。2022年11月11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1)粤刑更22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执行。	
375	刘天星	男	走私毒品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东莞监狱	同意对罪犯刘天星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提请依据：(2021年11月11日)2024年11月11日，服刑10个半月，1个考核周期，考核得分100分，无违规违纪扣分记录，无违规违纪扣分记录，1个考核周期，考核得分100分，无违规违纪扣分记录，1个考核周期，考核得分100分，无违规违纪扣分记录。2022年11月11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1)粤刑更22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执行。	
376	罗文彻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东莞监狱	同意对罪犯罗文彻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	提请依据：(2021年11月11日)2024年11月11日，服刑10个半月，1个考核周期，考核得分100分，无违规违纪扣分记录，无违规违纪扣分记录，1个考核周期，考核得分100分，无违规违纪扣分记录，1个考核周期，考核得分100分，无违规违纪扣分记录。2022年11月11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1)粤刑更22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执行。	
377	洪伟城	男	走私、贩卖毒品罪，非法持有枪支、弹药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东莞监狱	同意对罪犯洪伟城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提请依据：(2021年11月11日)2024年11月11日，服刑10个半月，1个考核周期，考核得分100分，无违规违纪扣分记录，无违规违纪扣分记录，1个考核周期，考核得分100分，无违规违纪扣分记录，1个考核周期，考核得分100分，无违规违纪扣分记录。2022年11月11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1)粤刑更22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执行。	
378	奥卡耶·艾芬伊	男	走私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东莞监狱	同意对罪犯奥卡耶·艾芬伊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	提请依据：(2021年11月11日)2024年11月11日，服刑10个半月，1个考核周期，考核得分100分，无违规违纪扣分记录，无违规违纪扣分记录，1个考核周期，考核得分100分，无违规违纪扣分记录，1个考核周期，考核得分100分，无违规违纪扣分记录。2022年11月11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1)粤刑更22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执行。	
379	陈文玉	男	运输毒品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东莞监狱	同意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	提请依据：(2021年11月11日)2024年11月11日，服刑10个半月，1个考核周期，考核得分100分，无违规违纪扣分记录，无违规违纪扣分记录，1个考核周期，考核得分100分，无违规违纪扣分记录，1个考核周期，考核得分100分，无违规违纪扣分记录。2022年11月11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1)粤刑更22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执行。	
380	周宏	男	贩卖、运输毒品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会城监狱	同意对罪犯周宏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提请依据：(2021年11月11日)2024年11月11日，服刑10个半月，1个考核周期，考核得分100分，无违规违纪扣分记录，无违规违纪扣分记录，1个考核周期，考核得分100分，无违规违纪扣分记录，1个考核周期，考核得分100分，无违规违纪扣分记录。2022年11月11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1)粤刑更22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执行。	

#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减刑、假释案件裁前公示表

(2025)粤刑更

案号	姓名	性别	原判罪名	原判刑期	历次减刑情况	提请机关	提请意见	提请依据	其他情况
381	刘国飞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9日以(2021)粤刑更3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会城监狱	同意对罪犯刘国飞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3月7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共获得12次表扬；其中死缓期间获得4次表扬，无期徒刑期间获得8次表扬无。	
382	卢显昌	男	故意伤害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会城监狱	同意对罪犯卢显昌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4月21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共获得6次表扬累计扣28分；其中日常考核累计扣21分，无一次性扣50分；新考核累计扣17分，无一次性扣8分，2024年3月14日因劳动考核不合格扣1分，2024年4月12日因劳动考核不合格扣1分，2024年5月15日因劳动考核不合格扣2分，自2024年6月起无扣分。	
383	黄万宾	男	贩卖、运输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会城监狱	同意对罪犯黄万宾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），共获得3次表扬无扣分。	
384	李雪徕	男	故意伤害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会城监狱	同意对罪犯李雪徕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5月18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共获得4次表扬累计扣2分；2022年8月因上月劳动考核不及格扣2分，自2022年9月起无扣分。	
385	梁灵炳	男	故意伤害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会城监狱	同意对罪犯梁灵炳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5月16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共获得4次表扬。无扣分	
386	徐诗华	女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女子监狱	同意对罪犯徐诗华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3年3月28日至2024年7月25日），获得表扬1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84分无	
387	陈淑仪	女	走私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女子监狱	同意对罪犯陈淑仪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1日），获得2个表扬，另累计考核分554分累计扣1次共1分，考核期内自2024年1月4日起无扣分情况	
388	赖文川	女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女子监狱	同意对罪犯赖文川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日），获得表扬0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04分累计扣19次共115分，其中因违纪扣7分、劳动改造考核扣107分、教育改造考核扣1分；2023年4月30日、2023年5月31日、2023年6月30日、2023年7月31日、2023年8月31日、2024年4月30日、2024年8月31日因劳动改造考核一次性和9分，2024年3月31日因劳动改造考核一次性和8分；半年内因劳动改造考核扣71分；自2024年9月1日起无扣分	
389	汤小平	女	抢劫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。	女子监狱	同意对罪犯汤小平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3年1月12日至2024年8月18日），获得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22分无扣分	
390	欧秋英	女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。	女子监狱	同意对罪犯欧秋英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3年2月23日至2024年8月23日），获得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85分累计扣2次共10分，考核期内自2024年7月起无扣分情况	

#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减刑、假释案件裁前公示表

(2025)粤刑更

案号	姓名	性别	原判罪名	原判刑期	历次减刑情况	提请机关	提请意见	提请依据	其他情况
391	李婷婷	女	贩卖、运输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女子监狱	同意对罪犯李婷婷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日），获得表扬1个，另累计535分累计扣1次共1分	
392	王芳	女	贩卖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0日以（2019）粤刑更10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女子监狱	同意对罪犯王芳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19年12月30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获得表扬17次，死缓考验期内获得表扬4次，无期徒刑期间获得表扬13次累计扣6次共51分，其中死缓考验期内累计扣4次共41分，其中因违纪扣5分、劳动改造考核扣6分、教育改造考核扣30分；无期徒刑期间累计扣2次共10分；自2019年8月4日起无扣分	
393	钟慧敏	女	贩卖毒品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女子监狱	同意对罪犯钟慧敏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3月31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500分，累计加分419分。累计补回考核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919分；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19分	
394	罗丽芳	女	贩卖、制造毒品罪，贩卖毒品罪	无期徒刑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以（2021）粤刑更1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女子监狱	同意对罪犯罗丽芳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1月28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共获得表扬11次，死缓考验期内获得表扬4次，无期徒刑期间获得表扬7次累计扣7次共112分，其中死缓考验期内累计扣2次共33分，其中因违纪扣20分、劳动改造考核扣13分；无期徒刑期间累计扣6次共79分，其中因违纪扣54分、劳动改造考核扣25分；2021年11月29日因违纪一次性扣50分；自2023年5月14日起无扣分	
395	董志惠	女	贩卖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6日以（2020）粤刑更3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女子监狱	同意对罪犯董志惠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1月2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共获得表扬14次，死缓考验期内获得表扬3次，无期徒刑期间获得表扬11次累计扣4次共58分，其中死缓考验期内无扣分，无期徒刑期间累计扣4次共58分，其中因违纪扣15分、劳动改造考核扣43分；2023年10月18日因违纪一次性扣8分；自2023年10月18日起无扣分	
396	牛兰方	女	贩卖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以（2021）粤刑更1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女子监狱	同意对罪犯牛兰方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12月28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共获得表扬11次，死缓考验期内获得表扬3次，无期徒刑期间获得表扬8次累计扣10次共129分，其中死缓考验期内累计扣7次共125分，其中因违纪扣20分、劳动改造考核扣13分；无期徒刑期间累计扣3次共44分，其中因违纪扣34分；自2021年12月16日起无扣分；2021年12月16日以后没有一次性扣8分以上的情况；半年内因违纪扣1分；自2024年3月3日起无扣分	
397	李旭霞	女	贩卖、运输毒品罪	无期徒刑	无	女子监狱	同意对罪犯李旭霞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4月27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563分，累计加分544分，累计补回劳动考核分4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139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39分累计扣2次共10分，其中2022年2月28日因欠产一次性扣9分，自2024年2月1日起无扣分	
398	李娜	女	贩卖、运输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0日以（2021）粤刑更10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女子监狱	同意对罪犯李娜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12月28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共获得表扬13次，死缓考验期内获得表扬4次，无期徒刑期间获得表扬9次累计扣1次共10分，自2019年6月起无扣分	
399	成云	女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以（2020）粤刑更1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女子监狱	同意对罪犯成云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3月20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共获得表扬12次，死缓考验期内获得表扬3次，无期徒刑期间获得表扬9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91分累计扣5次共54分，其中因劳动改造考核扣19分、教育改造考核扣35分，自2021年9月16日起无扣分	
400	黄晓霞	女	贩卖、运输毒品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0日以（2021）粤刑更10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女子监狱	同意对罪犯黄晓霞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1月2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，共获得表扬11次，死缓考验期内获得表扬3次，无期徒刑期间获得表扬8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34分累计扣5次共74分，其中因违纪扣1分、劳动改造考核扣13分、教育改造考核扣50分；没有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情况，2021年12月以后没有一次性扣8分以上的情况；自2023年5月3日起无扣分	

#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减刑、假释案件裁前公示表

(2025)粤刑更

案号	姓名	性别	原判罪名	原判刑期	历次减刑情况	提请机关	提请意见	提请依据	其他情况
401	张丽丽	女	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 贩卖毒品罪	无期徒刑	无	女子监狱	同意对罪犯张丽丽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(2019年11月22日至2024年6月30日), 共获得表扬10次, 另累计考核分72分累计扣7次共49分, 其中因劳动改造考核扣49分; 2021年12月后没有一次性扣8分以上的情况; 自2024年1月1日起无扣分	
402	苏美芳	女	故意杀人罪	死刑, 缓期二年执行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以(2019)粤刑终132号刑事裁定, 对其减为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女子监狱	同意对罪犯苏美芳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(2020年11月27日至2024年6月30日), 获得表扬6次, 物质奖励1次, 另累计考核分433分累计扣2次共8分, 考核期内自2023年11月起无扣分情况	
403	农氏彩	女	故意杀人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。	女子监狱	同意对罪犯农氏彩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(2021年2月22日至2024年6月30日), 获得表扬7次, 另累计考核分123分累计扣2次共24分, 其中劳动改造考核扣21分, 监管改造考核扣3分; 2021年12月后没有一次性扣8分以上的情况; 考核期内自2022年7月21日起无扣分	
404	黎坤明	女	故意杀人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。	女子监狱	同意对罪犯黎坤明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(2021年10月28日至2024年6月30日), 获得表扬5次, 另累计考核分320分累计扣2次共4分, 其中因违纪扣4分; 考核期内自2023年9月27日起无扣分	
405	韩汛灵	女	诈骗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。	女子监狱	同意对罪犯韩汛灵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(2023年5月18日至2024年7月31日), 获得表扬2次, 余235分无	
406	袁朋朋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, 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深圳监狱	同意对罪犯袁朋朋提请减为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不变。	考核期间(2021年5月27日至2024年7月31日), 获得表扬7次余51分无扣分	
407	周宽义	男	制造毒品罪, 非法持有毒品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深圳监狱	同意对罪犯周宽义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(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), 2021年11月获得表扬1次, 2022年7月获得表扬1次, 2022年12月获得表扬1次, 2023年6月获得表扬1次, 2023年12月获得表扬1次, 2024年5月获得表扬1次; 无期考核期内共获得表扬6次, 剩余131分无。	
408	杨冰涛	男	故意杀人罪	无期徒刑	首次报减。	明康监狱	同意对罪犯杨冰涛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(2019年1月17日至2024年6月30日), 获得表扬10次, 剩余分数336分17年考核加刑累计扣20分; 新考核加刑累计扣18分; 2020.04.10因警察对其批评教育时不能从警教扣20分; 2023.05.21因与犯打架下次撤除扣1分; 2023.06.19因打架并殴打8分; 2023.07.12因殴打犯扣8分; 2023.12.09因擅自脱离互殴扣1分。	
409	叶冠军	男	故意杀人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。	明康监狱	同意对罪犯叶冠军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(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), 获得表扬6次, 剩余513分考核期内无扣罚。	
410	陈淮林	男	故意杀人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。	明康监狱	同意对罪犯陈淮林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	

#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减刑、假释案件裁前公示表

(2025)粤刑更

案号	姓名	性别	原判罪名	原判刑期	历次减刑情况	提请机关	提请意见	提请依据	其他情况
411	刘宝生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。	明康监狱	同意对罪犯刘宝生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5月29日至2024年5月28日）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分数401分。	
412	罗远聪	男	故意伤害罪	无期徒刑	首次报减。	明康监狱	同意对罪犯罗远聪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19年6月20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获得表扬10次，剩余341分。无。	
413	朱金祥	男	故意杀人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明康监狱	同意对罪犯朱金祥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9月21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108分。	
414	刘再相	男	故意杀人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明康监狱	同意对罪犯刘再相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0年10月19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17分。	
415	何瑞	男	故意杀人罪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明康监狱	同意对罪犯何瑞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21年7月21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158分。考核期内无扣罚。	
416	伍元斌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。	明康监狱	同意对罪犯伍元斌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19年9月23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获得表扬10次，剩余分数597分；死缓考验期获得3个表扬，无期考核期获得7个表扬。	
417	肖继光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。	明康监狱	同意对罪犯肖继光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19年9月23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获得表扬10次，剩余分数597分；死缓考验期获得3个表扬，无期考核期获得7个表扬。	
418	罗东进	男	故意伤害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。	明康监狱	同意对罪犯罗东进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考核期间（2019年9月23日至2024年8月31日），获得表扬10次，剩余分数597分；死缓考验期获得3个表扬，无期考核期获得7个表扬。	
419	黄万高	男	故意杀人罪	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明康监狱	同意对罪犯黄万高提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考核期间（2022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14日）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分数465分。	

**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**  
**对提请减刑、假释罪犯投诉意见反馈表**

案号	被提请罪犯姓名	提请减刑机关（羁押场所）	投诉意见及理由、依据

（注意事项：1、不接受匿名投诉；2、投诉意见应针对罪犯提请减刑、假释意见和提请依据提出，不接受其他内容的投诉。）

投诉人姓名：

所在监区：

年 月 日